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六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三〇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三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彈劾案

一、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及謝委員慶輝為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院長黃熾楷，明知其研發之「性福養生茶」應僅限在醫院內對病患處方使用，竟製成茶包型態，宣稱其具有「補精」、「益氣」等療效，非法對外公開銷售，從事商業行為，濫用職權、營私牟利、有辱官箴，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糾正案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為內政部對於社會團體之督導考核工作，流於形式敷衍，致在處理宋○○協會撤銷許可案時，完全被動受制於媒體輿論，未能本於權責，詳實審查。而法務部查復本院內容，明顯失實，又未督促所屬檢察官，遵守偵查不公開等法令規定。另本案檢察官薛○○於全案未定讞前，擅自發表認定被告有罪之言論，悖離無罪推定及偵查不公開原則，且與前臺北市刑大大隊長侯○○及副大隊長

邱豐光等人，未善盡監督責任等，亦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四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國防部及台北市政府，對於台北市內湖路一段四十七巷雞南山麓，因瑞伯颱風來襲，導致嚴重坍方，造成土石壓毀民宅及五人喪生之不幸事件，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二一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十二組報告（金門縣）……
二、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十二組報告（連江縣）……

四八
四九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百次會議紀錄……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五次會議紀錄……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

五一
五五
五七

屆第五十次聯席會議紀錄……六〇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次聯席會議紀錄……六一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六一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次聯席會議紀錄……六三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次聯席會議紀錄……六四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六四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六五

工作報導

一、九十二年一月至五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六六
二、本院九十二年五月份糾正案一覽表……六七
三、本院九十二年五月份彈劾案一覽表……七一

人事動態

本院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人事動態……七四

本院新聞

- 一、馬委員以工、古委員登美及趙委員昌平提案糾正
行政院暨所屬經濟建設委員會、交通部等機關，
於「西濱快速公路工程」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工程」
等重大經建投資計畫之決策與審議，過程草率等，確有違失案……………七五
- 二、李委員伸一提案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經管位於台北市四平街○○號與○○號眷舍，遭不當改裝為商業店面出租使用，該局處理本案之過程及對於其所經管眷舍之管理，均有違失案……………七六
- 三、李委員友吉、詹委員益彰及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
行政院新聞局，對於立法院調閱專案小組要求調閱該局規劃辦理「國家施政宣導及公營事業商品廣告之媒體通路組合採購案」之相關資料，未能積極回應；辦理該採購案之規劃作業過程，失之草率案……………七六
- 四、張委員德銘、黃委員武次及黃委員勤鎮提案糾正
行政院輕忽怠慢反毒施政，逐年限縮裁減反毒預算，而法務部、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等相關部會，於推展緝毒、拒毒、戒毒工作，涉有諸多疏失案……………七八
- 五、趙委員昌平、趙委員榮耀及李委員伸一提案糾正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屬嘉義林區管理處，因乘務人員未依規定開啟及檢查煞車系統，致列車失速朝下坡疾進而出軌傾覆，造成重大事故；交通部亦未依規定善盡督管，皆有違失案……………七九
- 六、李委員友吉提案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對駐留廠區人員未能有效掌控，致無法及時發覺員工亡故；該廠駐廠保安警察巡邏勤務未能涵括全面廠區，容有不足，未充分發揮保警應有功能等，確有違失案……………八〇
- 七、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對於賴○治委託建築師申請之建築執照案，未確實依法審查，且經民眾多次陳情後，仍未能審慎檢討，核有違失案……………八〇

一般法令

- 一、修正「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九點、第十一點……………八一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有關公務人員經機關選送或自行申請經機關同意進修在職碩士專班，因進修學校開設之課程須前往國外參訪，或學校安排之國外研習及學術交流活動，其出國期間如何給假修正規定……………八二

大事記

本院九十二年五月大事記……………八五

彈劾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九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業參字第0920706611號

主旨：為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院長黃熾楷明知其研發之「性福養生茶」應僅限在醫院內對病患處方使用，竟製成茶包型態，宣稱其具有「補精」、「益氣」等療效，非法對外公開銷售，從事商業行為，濫用職權、營私牟利、有辱官箴，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黃勤鎮、黃武次及謝慶輝提案，依監察法第八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趙昌平等十人審查成立；並依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文件：彈劾案文壹份。

院長 錢 復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黃熾楷 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簡任第十一職等院長

（任職期間自九十年八月十七日迄今）。

貳、案由：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院長黃熾楷明知其研發之「性福養生茶」應僅限在醫院內對病患處方使用，竟製成茶包型態，宣稱其具有「補精」、「益氣」等療效，非法對外公開銷售，從事商業行為，濫用職權、營私牟利、有辱官箴，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黃熾楷於民國（下同）九十年八月十七日，由花蓮縣衛生局局長調任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下稱花蓮醫院）院長後，即成立「性福中心」，並為改善性功能障礙患者之體質，與該院性福中心主任陳志榮醫師共同集資研發「性福養生茶」，該養生茶係以刺五加、黨蔘、巴戟肉、洋茯、黃耆、昌羊片、甘草、川芎、當歸……等多種中藥材製成，因其中巴戟肉、昌羊片、洋茯均具有壯陽、補腎醫療效能，故應僅限在院內對病患處方使用，並記載於病歷表內，不得做為食品對外公開銷售。詎被彈劾人竟以該養生茶係挹注自己資金研發之產品，並未使用公家經費，屬於個人之智慧財產權，且為改善體質之食品，乃以其個人名義就「性福養生茶」之名稱及圖樣向經濟部智慧

財產局申請商標註冊（附件一），並將該養生茶藥方交由台北永泉藥行配製成為每包約十四公克之茶包，共三萬六千二百八十小包，再交由力傑股份有限公司做每小包之內包裝，完成後送回該院作五小包、十五小包之外包裝，外包裝地點係該院總務室之辦公室，由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下稱員消社）人員利用下班時間完成。被彈劾人並自九十一年四月起將該茶包寄放在員消社公開販賣牟利，每盒（十五小包）售價新台幣（下同）二百二十元，旋調為二百五十元，員消社每盒抽取十元福利金。由於民眾反應熱烈，被彈劾人決定更換茶包之外包裝盒以擴大銷路，另委由「邑彰食品公司」生產（附件二），並將每盒售價由二百五十元調高為四百五十元。渠為促銷「性福養生茶包」，復利用媒體廣為宣傳（附件三），在茶包之外盒上除印有「補精」、「益氣」等宣稱具有醫療效能文字外，並與內包裝均加印有「署立花蓮醫院性福中心研發」之字樣（附件四），使一般民眾誤以為該茶包係該醫院性福中心所研發合法製售，品質效能應有一定保障，此舉顯係擅用醫院名義推銷不合規定之私人產品。

次查該性福養生茶包除在該院員消社公開販售外，該院員消社於九十一年端午節時，亦將該茶包列為贈送員工禮品選項之一，由員工自行選擇，其中約三

分之一員工圈選「性福養生茶包」，共計二三一盒，每盒金額為二二〇元；另九十一年九月九日中秋節前，該院員消社舉行第十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臨時會議（附件五），被彈劾人雖非理監事，卻以院長身份到會致詞表示決定購買「性福養生茶包」贈送員工做為中秋節賀禮，經出席理監事討論後決定不問員工意願如何，一律購買「性福養生茶包」贈送員工及志工每人一盒，共購買六四三盒，每盒金額為三六〇元，被彈劾人顯係利用員消社贈送員工中秋節禮品之機會，假借職權推銷私人產品。迨九十一年九月底，因遭人檢舉，花蓮縣衛生局及衛生署中部辦公室均進行調查，被彈劾人始停止銷售。雖據其陳稱該茶包銷售金額共為一、〇九九、三七五元，扣除研發及製作費用後尚虧損六六二元云云，然其罔顧食品衛生管理法、藥事法規定，非法販售該茶包，從事商業行為，濫用職權，營私牟利之行為，已至為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經詢據被彈劾人黃熾楷對前開為改善性功能障礙患者之體質，經自費研發性福養生茶後，以其個人名義申請商標註冊及製成茶包型態，利用花蓮醫院員工下班時間，在總務室辦公室進行外包裝，並在員工消費合作社公開銷售，且以院長身份列席員消社理監事會議

，要求採購該茶包，做為中秋節禮品，又該茶包內包裝袋及外包裝盒並加印有「署立花蓮醫院性福中心研發」字樣等情，均坦承不諱，核與該醫院總務室主任兼合作社理事主席譚進成所述情節相符（附件六），並經衛生署中部辦公室調查屬實，報由該署就被彈劾人違失責任移送本院審查，有衛生署函及所附調查報告（附件七）在卷可稽，復有本院查得之性福養生茶包及外包裝盒（附件四）可資佐證。被彈劾人雖辯稱：該養生茶之中藥材，如製成膠囊或錠劑則屬藥品，如製成茶包型態則屬食品，自得以食品公開販售等語。惟查被彈劾人既認該養生茶之屬性係為「食品」，即不得於其中添加非供膳食使用之中藥材，並標示具有醫療效能，要不因其製成之形狀係為膠囊、錠劑或茶包而有異。被彈劾人在擔任花蓮醫院院長之前，曾任花蓮縣衛生局局長，負責衛生管理工作多年，對此自應知之甚詳，且醫療機構內使用中藥材依比例組成之產品皆應針對院內病患使用，並記載於病歷內，不得對外銷售，該性福養生茶包外包裝盒既宣稱有「補精」、「益氣」等功效，已涉及醫療效能標示，且內含「巴戟肉」、「昌洋片」及「洋茯」係屬非供膳食使用之中藥材，不得添加於食品中，因此排除該產品歸屬食品管理，亦有衛生署九十一年九月四日衛署食字第○九

一〇〇四七九六七號函（附件八）及該署食品衛生處陳陸宏處長於接受本院約詢後所提出補充說明資料（附件九）可據。被彈劾人以該性福養生茶包係為食品而對外銷售，卻於其中添加非供膳食使用之中藥材，並宣稱具有醫療效能，顯與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九款、藥事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有違。

二、次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自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三條第一項分別著有明文。被彈劾人明知該性福養生茶內含有壯陽、補腎中藥材，非可供膳食使用，不得對外銷售，竟製成茶包型態，利用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公開銷售牟利，從事經營商業行為，並假借職權，使用院內辦公處所包裝該茶包，及在茶包內包裝袋及外包裝盒上加印不實之「署立花蓮醫院性福中心研發」字樣，擅用醫院名義推銷私人產品，復以院長身份列席該院合作社理監事會議，要求採購該茶包，做為員工中秋節禮品，形同強迫推銷。核其所為不僅有欠誠實謹慎，且已違法濫權，營私牟利，有辱官箴，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上開各規定，至為明確。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黃熾楷身為醫院院長，不知奉

公守法，謹慎從事，為部屬之表率，竟違法濫權，販售不合規定之茶包，營私牟利，有辱官箴，嚴重破壞首長威信及機關形象，其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司字第0922601190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對於社會團體之督導考核工作，流於形式敷衍，致在處理宋○○協會撤銷許可案時，完全被動受制於媒體輿論，未能本於權責，詳實審查，應確實檢討。而法務部查復本院內容，明顯失實，又未督促所屬檢察官，本於偵查主體之地位，遵守偵查不公開等法令規定，及監督所管司法警察確保偵查密行主義，嚴守辦案程序規定，確有未當。另本案承辦檢察官薛○○（現任臺北地檢主任檢察官）於全案未定讞前，擅自發表認定被告有罪之言論，悖離無罪推定及偵查不公開原則，且與前臺北市刑大大隊長侯○○（

現任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及前臺北市刑大大隊長邱○○（現任臺北市刑大大隊長）等人，未善盡監督責任，放任承辦員警公開洩露偵查機密，又於偵辦本案搜索宋○○顯像協會濱江街會館時，搜索未持搜索票，扣押後未依法製作交付搜索扣押證明筆錄（收據），核有重大違失；且未能適當處置本案扣押物，肇令保管扣押物遭水浸泡，且在未經法院同意之情形下，率然發還當事人，亦有未當等違失案。

依據：九十二年七月九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貳、案由：內政部對於社會團體之督導考核工作，流於形式敷衍，致在處理宋○○協會撤銷許可案時，完全被動受制於媒體輿論，未能本於權責，詳實審查，應確實檢討。而法務部查復本院內容，明顯失實，又未督促所屬檢察官，本於偵查主體之地位，遵守偵查不公

開等法令規定，及監督所管司法警察確保偵查密行主義，嚴守辦案程序規定，確有未當。另本案承辦檢察官薛○○（現任臺北地檢主任檢察官）於全案未定讞前，擅自發表認定被告有罪之言論，悖離無罪推定及偵查不公開原則，且與前臺北市刑大大隊長侯○○（現任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及前臺北市刑大大隊副大隊長邱○○（現任臺北市刑大大隊長）等人，未善盡監督責任，放任承辦員警公開洩露偵查機密，又於偵辦本案搜索宋○○顯像協會濱江街會館時，搜索未持搜索票，扣押後未依法製作交付搜索扣押證明筆錄（收據），核有重大違失；且未能適當處置本案扣押物，肇令保管扣押物遭水浸泡，且在未經法院同意之情形下，率然發還當事人，亦有未當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承辦檢察官薛○○（現任臺北地檢主任檢察官）於全案未定讞前，擅自發表認定被告有罪之言論，又公開談論犯罪嫌疑人之偵訊內容，顯置偵查機密與當事人基本權利於不顧，悖離無罪推定及偵查不公開原則：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偵查，不公開之。」經查，前臺北地檢檢察官薛○○於偵

辦宋○○等人涉嫌詐欺案時，於全案未定讞前，曾多次接受媒體採訪，擅自發表認定被告有罪之言論，又公開談論犯罪嫌疑人之偵訊內容，顯置偵查機密與當事人基本權利於不顧，悖離無罪推定及偵查不公開原則，嚴重侵害當事人基本人權，斷傷司法威信，有損政府形象，茲依據卷附之錄影帶及譯文等資料，摘列其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情事如下：

1. 接受TVBS電視臺訪問時表示：「以宋先生他來講，他大概有好幾部這個百萬以上的名車，包括賓士、富豪、勞斯萊斯等，以及他的一個別墅裝潢就一、兩千萬，我想我們認為說這些金錢的支出流向都蠻可疑的」。

2. 接受TVBS電視臺訪問時表示：「這整個他們的犯罪剛開始是一小撮人，到最後越演越烈，到現在變成儼然是一個集團，那我們認為說這樣的一個犯罪在背後，應該有不少人在後面在支持它，我們希望就是說除目前已經幾個在押的幾個被告之外，能夠更把整個事情更明朗化」。

3. 接受超級電視臺訪問時表示：「我現在只能用四個字來形容就是『難以計數』，因為據我們所了解他詐騙錢財應該是有蠻多的，宋先生他昨天他也承認說他是被人家利用的，所以說我們目前也是極

力想去了解就是說，是什麼樣的人在利用他」。

4.接受TVBS電視臺訪問時表示：「經過複訊之後，是有一個感覺，這整個事件，目前可以六個字來形容，那就是說：『小人物大騙局』，這怎麼講就是說，因為我們的看法就是說，出獄的人，從監獄裡面出來的人，一個很落魄的人，到今天這麼一個，變得這麼有錢，或是說這麼受人家這麼尊敬，其實整個背後，我想這是一個大騙局，因為他自己也承認說：他被人家利用，他也承認說他沒有什麼，沒有任何的法術，也不會什麼特異的功能或什麼，也不會什麼神蹟，或什麼他都不會，他今天之所以被捧成這樣的一個，一個程度，都是他，在他背後的一些人把他捧成這個樣子的，我們的希望就是說，有對於協會有捐款過，或是有受騙過的，無辜的民眾，在這段時間裡面，能夠出面，踴躍的到警方也好，到我們這邊來也好，能夠出面來檢舉這個協會不法的事情」。

5.接受TVBS電視臺訪問時表示：「我們是認為就是說，目前兩個前後任的會長、以及會計，還有那個攝影師，因為我們主要是認為說整個宋○○協會，在我們目前認為說他們目前涉嫌詐欺，罪嫌重大」。

(二)據此，依據前揭規定可知，本案承辦檢察官薛○○確在偵查程序終結前，違法對媒體記者洩漏心證結果，並於全案未定讞前，擅自發表認定被告有罪之言論，又公開談論犯罪嫌疑人之偵訊內容，置偵查機密與當事人基本權利於不顧，悖離無罪推定及偵查不公開原則。

二、本案承辦檢察官薛○○（現任臺北地檢主任檢察官）、前臺北市刑大大隊長侯○○（現任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及前臺北市刑大副大隊長邱○○（現任臺北市刑大大隊長）等人，未善盡監督責任，放任承辦員警公開洩露偵查機密，斲傷司法威信，有損政府形象：

(一)除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偵查，不公開之。」外，警察機關維護公務機密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各警察機關首長暨單位主管，對公務機密之維護，負責監督、執行、指定忠誠可靠人員處理機密公務，發生洩密時並負連帶責任。」。另法務部亦於八十四年一月十三日以法八四檢字第○○一〇三七號函，重申偵辦刑事案件而有發布新聞之必要時，應切實依照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辦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規定辦理，以貫徹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並維護被害人及犯罪嫌疑人之尊嚴與權益。該函於說明事項中，列舉嚴重違反規定之態樣

，例如：「不當聽任媒體抄錄、閱覽或拍攝偵查筆錄；行搜索扣押時，由媒體隨行並同步採訪、攝影；擅自對外洩漏偵訊內容或偵查計畫；在偵查終結前對媒體記者洩漏心證結果等情事……」，並明示違反者應嚴予懲處，檢察長或主任檢察官督導不周，亦應負其責任，故承辦檢察官及警察機關偵辦刑事案件均需依前揭規定切實執行並負其監督責任，合先敘明。

(二)經查，前臺北地檢檢察官薛○○、前臺北市刑大大隊長侯○○與前臺北市刑大副大隊長邱○○等人，未善盡監督責任，於本案偵查階段，放任承辦員警公開洩露偵查機密，茲依據卷附之錄影帶及譯文資料，摘列其事證如下：

1. 據TVBS電視臺之新聞資料顯示，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臺北市刑大搜索洪○○位於臺北市吉林路○○號富生婦產科時，公開任由記者拍攝蒐證過程。該錄影帶內容清楚顯示，搜索現場一片混亂，蒐證人員與記者參差混雜其中，而承辦員警之蒐證情形，及與當時在場洪○○之妻子對話內容「員警問：你有幾棟房子？洪太太：兩棟。警員：兩棟，你有兩棟房子。這什麼東西？這個相片的底片在這邊嘛！底片都在這邊嘛！洪太太

：那你就拿去啊！」，皆完全被記者拍攝，並公開播放，記者並旁白表示：「警方在搜索宋○○顯相協會會長洪○○位於臺北市吉林路○○婦產科三樓的住處時，還查到了大批的會員名冊、帳冊資料，宋○○顯相照片、底片等相關的證物」。

2. 據TVBS電視臺之新聞資料顯示，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臺北市刑大搜索臺北市濱江街○○號宋○○顯相協會等地所扣押在案之協會帳冊，竟任由記者取得，並以近距離方式詳細拍攝該帳冊之內容，並公開播放。

3. 據超級電視臺之新聞資料顯示，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臺北市刑大搜索臺北大溪鎮鴻禧山莊時，所扣押在案之透明蓮花座（含座）乙座，任由記者拍攝，並公開播放。

4. 據U2電視臺之新聞資料顯示，臺北市刑大在偵訊曾經擔任宋○○協會副秘書長的自立晚報工商記者劉○○之過程，放任記者於臺北市刑大內由各種角度拍攝其偵訊過程。

(三)綜上，參照本院扣案之前揭相關錄影帶資料顯示，本案在偵查過程中，承辦員警多次不當聽任媒體抄錄、閱覽或拍攝偵查過程及扣押在案之證物；又於搜索扣押時，任由媒體隨行並同步採訪、攝影。本

案承辦檢察官薛○○與前臺北市刑大大隊長侯○○、副大隊長邱○○等人身為執法人員，又負監督所屬之責，卻放任承辦員警公開洩露偵查機密，斷傷司法威信，損害政府形象，核有違失。

三、臺北市刑大於偵辦本案搜索宋○○顯像協會濱江街會館時，搜索未持搜索票，扣押後未依法製作交付搜索扣押證明筆錄（收據），核有重大違失；而本案承辦檢察官薛○○對於市刑大員警之搜索扣押結果，未善盡查核責任，致人民權益遭致重大侵害，亦有不當：

（一）按搜索當時（八十五年十月至十二月間）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搜索，應用搜索票。搜索票，應記載下列事項：一、應搜索之被告或應扣押之物。二、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物件。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扣押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扣押之機關或公務員蓋印。

（二）經查：

1. 關於臺北市刑大八十五年十月十二日搜索臺北市濱江街○○○號宋○○協會會館，並扣押牌照A

K五六七七自小客車（車主：徐○○；廠牌：朋馳；顏色：黑色；排氣量：五九八七CC）之過程：

①據臺北市刑大函復本院表示：八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當日係奉檢察官薛○○之命，持所開立之搜索票，搜索（臺北市濱江街○○○號）宋○○協會會館，並由特勤中隊隊員羅○○及黃○○二員查扣AK五六七七號自小客車，駛回臺北市刑大停放於隊周邊道路停放，但因事隔七年之久，對是否奉檢察官之命查扣及查扣之時間、地點等情，已無法記述。但確實於查扣時依法製作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至於偵二隊偵辦宋○○等人涉嫌詐欺案之存卷中，未見留有八十五年十月十二日對臺北市濱江街○○○號宋○○顯像協會會館之搜索票及搜索扣押筆錄等影件之可能原因為：一、當面檢還偵辦之檢察官。二、行文檢還時忘記影印留存。三、承辦小隊之成員有所調動而搬動內務箱櫃，致影件有所損失。另偵辦本案係由當時大隊偵二隊隊長杜○○報請臺北地檢檢察官薛○○指揮偵辦，而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偵查之主體為檢察官，依同法第二百三十條之

規定大隊長及副大隊長係應受檢察官指揮之司法警察官，對於案件之偵辦實係由指揮偵辦之檢察官負責，而大隊偵辦各類案件，均由各外勤隊之隊長、承辦人員直接對承辦檢察官負責，大隊長及副大隊長僅於案件偵查完備移送地檢署始知悉偵辦過程云云。

②經查，關於臺北市刑大於八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率員搜索臺北市濱江街九十九號宋○○協會會館等情，除為臺北市刑大之復函所自承外，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員警八十五年十月十二日之出入及領用無線電槍彈登記簿影本附卷可證，然查本案相關卷證中，並無八十五年十月十二日對臺北市濱江街九十九號宋○○協會會館之搜索票及搜索扣押筆錄等資料，且據臺北市刑大製作附卷之一臺北市刑大偵辦宋○○顯相協會涉嫌詐欺案檢察官發交之搜索票執行一覽表」記載，亦未有檢察官於八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簽發搜索票，搜索臺北市濱江街九十九號宋○○協會會館之紀錄，而薛○○檢察官函復本院時亦表示：印象中對於宋○○協會會館本身，應只核發過一張搜索票搜索（日期為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且於當日應即由警方

搜索完畢，翌日並未就會館再另行核發搜索票，顯見臺北市刑大辯稱：八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當日係奉檢察官薛○○之命，持其所開立之搜索票，搜索臺北市濱江街九十九號宋○○協會會館等說法，應係推諉卸責之詞，不足憑採。

③次查，關於臺北市刑大八十五年十月十二日搜索臺北市濱江街九十九號宋○○協會會館時，扣押牌照A K五六七七（車主：徐○○）自小客車乙節，據「臺北市刑大偵辦宋○○顯相協會涉嫌詐欺案檢察官發交之搜索票執行一覽表」及臺北市刑大移送臺北地檢之贓證物清單顯示，並未有牌照A K五六七七自小客車之扣押紀錄，而臺北市刑大查復本院表示：扣押當時確有依法製作扣押物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至於本案附卷之贓證物清單，係移送臺北地檢贓物庫時之贓證物清單，因臺北地檢並無大型贓物庫，警方扣押之車輛等大型贓證物，向由警方代為保管，並未送至地檢署贓物庫，故牌照A K五六七七自小客車未記載於贓證物清單云云。惟據本院調查結果發現，本案相關卷證資料中，並無查扣牌照A K五六七七自小客車之搜索扣押證明筆錄附卷，而臺北

市刑大特勤隊員羅○○、黃○○等二人亦自承八十五年十月十二日於臺北市濱江街九十九號宋○○協會會館向協會查扣該車時，並無製作搜索扣押證明筆錄，此有本院約詢該二員時之約詢筆錄附卷堪憑，足證臺北市刑大扣押牌照A K五六七七自小客車時，應未依法製作搜索扣押證明筆錄，臺北市刑大指稱扣押當時確有依法製作扣押物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等辯詞，應非屬實。

④未查，司法警察搜索完畢後應製作搜索扣押證明筆錄一式三份，一份交受搜索人，一份存卷備查，一份隨案移送檢察官或法官、扣押物應加封或其他標識，由扣押執行人簽證，並由在場人、受搜索人會同簽證或加蓋印章，為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六〇七五條及第六〇八〇條所明定，而臺北市刑大特勤隊員羅○○、黃○○交付予宋○○協會之收據影本，係以便條紙，由羅、黃二員以手寫方式敘明「奉檢察官之命，將賓士A K五六七七車輛扣押，開往北市刑大」，且署名「特勤隊員羅○○、黃○○，八五、十、十二」並加蓋手印於上，明顯與前揭規定不符，故臺北市刑大於偵辦本案搜索宋○○

顯像協會濱江街會館時，搜索未持搜索票，扣押後未依法製作交付搜索扣押證明筆錄（收據），核有重大違失。

(2)關於臺北市刑大扣押牌照Y P〇三六六自小客車（車主：宋○○；廠牌：富豪；顏色：黑色；排氣量：二九一三CC）之過程：

①據宋○○協會人員於約詢時表示，該車係於案發後數日（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臺北市刑大搜索宋○○協會會館後數日，正確時間已經忘記），臺北市刑大致電協會，請司機孫○○（原名孫○○）將車開往臺北市刑大進行扣押，待協會人員將車開至臺北市刑大並交付偵二隊人員後，即行離開，當時臺北市刑大人員並未出示搜索票或製作扣押筆錄，此有相關約詢筆錄附卷足稽。而臺北市刑大先是檢送本案查扣車輛名冊到院表示：牌照Y P〇三六六自小客車之查扣日期應為八十五年十月十三日，待本院約詢後又查復表示：本案相關卷內未見有該車之搜索票及搜索扣押筆錄等影件，故無法查知或記憶係由何人於何時、何處執行查扣，但應於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之前已行查扣，故暫時停放於大隊周邊道路旁（臺北市武昌街與延平北

路交叉口處）以便隨時查看，而遭交通單位依違規停車告發云云。

②經查，本案相關卷證中，並無關於臺北市刑大扣押牌照Y P〇三六六自小客車之搜索票及搜索扣押筆錄等資料附卷，且有該車於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之前已由臺北市刑大查扣，並停放於大隊周邊道路旁（臺北市武昌街與延平北路交叉口處），但因違規停車，而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規停車而開立罰單等情，除為臺北市刑大所自承外，亦有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北市警交（八四）字第五六一五二六三五二號舉發違規通知單影本附卷可證，足見該車確係由臺北市刑大出面扣押在案，再參照臺北市刑大自行製作附卷之一「臺北市刑大偵辦宋〇〇顯相協會涉嫌詐欺案檢察官發交之搜索票執行一覽表」並無檢察官開立搜索票而扣押該車之紀錄，及本案承辦薛〇〇檢察官函復本院表示：「當時亦未曾指示臺北市刑大應就某特定物品予以扣押」，足證臺北市刑大於扣押過程，事前既無檢察官簽發之搜索票，事後實施扣押時，亦未依法製作搜索扣押證明筆錄（收據）；而扣押車輛後，又未能妥善保管，竟發生扣押車輛

於扣押期間因違規而被開立罰單情事，顯見臺北市刑大之內部管理及督導考核工作，核有重大違失。

(3)綜上可知，臺北市刑大於偵辦本案搜索宋〇〇顯像協會濱江街會館時，搜索未持搜索票，扣押後未依法製作交付搜索扣押證明筆錄（收據），核有重大違失。另本案承辦檢察官薛〇〇對於市刑大員警之搜索扣押結果，未善盡查核責任，致人民權益遭致重大侵害，亦有違失，故法務部應確實檢討本案前揭違失情節，對於檢察官指揮警、調等強制處分執行單位時，如何建立一套具體可行之事後監督考管機制，並訓（飭）令所屬檢察官基於偵查主體地位，切實督導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依法執行，俾維人民基本權利。

四臺北市刑大對於牌照A K五六七七、Y P〇三六六、H M二七六二及K B三七七七等自小客車之扣押紀錄等資料，資料內容多有出入，矛盾層出，顯示其內部之管理督導考核工作不確實，核有違失：

(一)經查：

1.關於臺北市刑大扣押牌照A K五六七七自小客車（車主：徐〇〇）方面：

(1)據臺北市刑大九十一年十月一日北市警刑大二

字第〇九一六七七九六三〇〇函所示，該車之查扣日期為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2) 據特勤隊員羅〇〇等人署名出具予宋〇〇顯相協會之收據日期為八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3) 據臺北市刑大偵二隊查扣車輛保管單及放行單之記明查扣日期為八十五年十月十五日，進保管場日期為八十六年四月二日。

(4) 據臺北市刑大偵辦宋〇〇涉嫌詐欺案查扣車輛名冊記載，其查扣日期為八十五年十月十二日，進保管場日期為八十六年四月七日。

2. 關於臺北市刑大扣押牌照Y P〇三六六自小客車（車主：宋〇〇）方面：

(1) 據臺北市刑大九十一年十月一日北市警刑大二字第〇九一六七七九六三〇〇函所示，該車之查扣日期為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

(2) 據臺北市刑大偵二隊查扣車輛保管單及放行單，記明其查扣日期為八十五年十月十九日，進保管場日期為八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3) 據臺北市刑大偵辦宋〇〇涉嫌詐欺案查扣車輛名冊記載，其查扣日期為八十五年十月十三日，進保管場日期為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3. 關於臺北市刑大扣押牌照H M二七六二自小客車

（車主：張〇〇）方面：

(1) 據臺北市刑大九十一年十月一日北市警刑大二字第〇九一六七七九六三〇〇函所示，該車之查扣日期為八十五年十月十三日，發還日期為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2) 搜索票記載扣押日期為八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3) 據臺北市刑大偵辦宋〇〇顯相協會館涉嫌詐欺案檢察官發交之搜索票執行一覽表中，記載扣押日期為八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4) 臺北市刑大偵二隊查扣車輛保管單及放行單之查扣日期為八十五年十月十四日，進保管場日期為八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4. 關於臺北市刑大扣押牌照K B三七七七自小客車（車主：陳〇〇）方面：

(1) 據臺北市刑大九十一年十月一日北市警刑大二字第〇九一六七七九六三〇〇函所示，該車之查扣日期為八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發還日期為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2) 據搜索票及搜索扣押證明筆錄記載日期為八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3) 據臺北市刑大偵二隊查扣車輛保管單及放行單記載，查扣日期為八十五年十月十三日，進場

保管日期為八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二)綜上，臺北市刑大身為執法單位，對於有關前揭車輛之查扣日期，資料內容多有出入，互相矛盾牴觸，顯示其內部之管理督導考核工作不確實，核有違失。

五、臺北市刑大未能適當處置本案扣押物，肇令保管之扣押物遭水浸泡，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本案承辦檢察官薛○○未能基於偵查主體之地位，確實監督臺北市刑大對於扣押物善盡保管責任，均有違失：

(一)按扣押當時（八十五年十月至十二月間）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及同法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扣押，除由檢察官或推事親自實施外，得命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命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扣押者，應於交與之搜索票內記載其事由。」可知，刑事訴訟程序中之扣押，乃對物之強制處分，應由檢察官或法官親自實施，或由檢察官或法官簽發搜索票記載其事由，命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之。至於實施扣押後，扣押物之保管，乃是遂行扣押強制處分之持續狀態，仍係檢察官之權職。故扣押當時（八十五年十月至十二月間）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項規定：扣押物，因防其喪失或毀損，應為適當之處置。不便搬運或保管之扣押物，得命人看守，或命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

(二)經查，本案承辦檢察官薛○○及前臺北市刑大大隊長侯○○及副大隊長邱○○等人對於本案扣押車輛（牌照Y P ○三六六自小客車及牌照A K 五六七七自小客車）於查扣期間，未能確實督促所屬善盡保管責任，致遭九十年九月十七日颱風淹水浸泡，幾乎損毀殆盡。據牌照Y P ○三六六自小客車之車主宋○○陳稱：該車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至臺北市刑大辦理領取手續後，當天便委由富豪汽車代理商之修車保養廠用拖吊車將該車拖回修車廠檢修。經修車廠檢查後，發現該車因放置太久，許多機件已不堪使用，又加上該車曾經泡水，內部機件泥沙淤積，損壞情形相當嚴重，若修復回原狀，約需花費三百餘萬元，遠超過該車新購之價格云云。經本院詳閱陳訴人所提示錄影帶發現：該富豪汽車確有明顯遭到泡水、泥沙滲入等事實，經約詢臺北市刑大福和保管場等相關人員後，渠等對於該車及牌照A

K五六七七自小客車於保管期間，適逢納莉颱風來襲，而未將該車遷至高處，以致泡水等事實，皆坦承不諱，此有臺北市刑大福和保管場陳○小隊長等相關人員之筆錄附卷可證，顯見本案承辦檢察官薛○○及前臺北市刑大大隊長侯○○及副大隊長邱○○等人對於本案扣押車輛於查扣期間，未能確實督促所屬善盡保管責任，致扣押期間颱風到來，車輛遭水浸泡，不堪使用，確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一四〇條第一項，扣押物因防其喪失或毀損，應為適當處置之規定，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涉有違失。

(三)另查，長期以來法務部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多未設置大型贓物庫，致檢察官扣押車輛等大型贓證物時，多委由警察機關代為保管，並未送至地檢署贓物庫，而無法貫徹落實刑事訴訟法有關扣押等規定；又因代管之結果，檢察官無法確實查核扣押物品之管理情形，致發生類似本案代管期間扣押物品遭浸水毀損，人民財產受損，檢察官卻不知情等情事，故法務部允宜儘速研議對於大型贓證物之保管扣押，建立一套具體可行之機制，俾維人民財產權利。

六本案承辦檢察官薛○○對於已經隨案移送法院之扣押物品，在未經法院同意之情形下，率然發還當事人，顯有未當；臺北市刑大發還扣押物過程，違反發還等

相關規定，亦有違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法院處理扣押物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送案機關自行扣押而未隨案移送之物，該管機關逕予發還時，應先經法官同意，並將領據檢送附卷。」經查，本案承辦檢察官薛○○於八十五年十月十五日簽發被搜索人陳○○於臺北平鎮市振興路○○號之搜索票後，臺北市府警察局偵查員於同日實施扣押牌照KB三七七七自小客車時，確有依據規定製作搜索扣押證明筆錄（收據），此有搜索票及搜索扣押證明筆錄（收據）影本附卷可證，參照前揭規定，檢察官如認為該扣押車輛無留存之必要，自應在偵查終結時，即時以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如在偵查終結時，認有繼續留存之必要，而自行扣押未隨案移送法院，其發還時自應先經法官同意，並將領據檢送附卷。

(二)惟查，本案承辦檢察官在八十五年十二月九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時，並未以命令將扣押車輛發還當事人。又該車自偵查終結，迄九十年九月十二日發還時止（參照臺北市刑大偵二隊查扣車輛放行單），

長達六年期間，承辦檢察官如認無留存必要，早應聲請法院裁定發還，以維當事人權益，惟承辦檢察官疏失未處理，迨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發還當時，案件仍繫屬臺灣高等法院，對於自行扣押而未隨案移送之物，自應先經臺灣高等法院同意，並以法院之裁定發還，始符法律規定，惟本案陳○○於八十六年一月三日聲請發還扣押物時，本案承辦檢察官薛○○亦以案件正由臺北地院審理當中為由，拒絕發還，此有臺北地檢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北檢英黃八十六聲他一○字第二六四○二號函影本附卷足稽。然檢察官卻又於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在未經過法院同意之情形下，以電話指示臺北市刑大將K B三三三三、Y P ○三六六、H M 二七六二及A K 五六七七自小客車發還車主，此有臺北市刑大公務電話紀錄簿影本及薛○○檢察官之復函附卷可證，顯見，承辦檢察官薛○○處理扣押車輛之作法前後矛盾，又在未經過法院同意，並無法院之裁定情形下，率以電話指示臺北市刑大發還車輛，顯有違失。

(三)按法院處理扣押物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及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扣押物發還需踐行：(一)通知：承辦機關應將發還物品之有關案號、案由、被告姓名、物品名稱、數(重)

量暨受領期限、手續等分別詳細記載通知書內，並檢附受領書送達應受發還人。(二)請領：應受發還人於接獲前項通知後，應於規定期限以內填具受領書，送交承辦機關。(三)發還：承辦機關於收到前項受領書，經審核無訛後，如係應受發還人親自領取，於繳驗本人身分證明後發還，如係委託他人代領，於提出委任書及繳驗受任人身分證明後發還等手續。經查，本案扣押物牌照A K 五六七七(車主：徐○○)、牌照Y P ○三六六(車主：宋○○)、牌照H M 二七六二(車主：張○○)及牌照K B 三三三七(車主：陳○○)等自小客車之發還過程，臺北市刑大僅憑承辦檢察官薛○○電話同意，即電話聯繫當事人領取及製作偵訊(調查)筆錄與簡便領條領回該車輛，未踐行前揭程序，顯有違失。

七、本案承辦檢察官薛○○於八十五年十月間，指揮臺北市刑大偵辦宋○○等人涉嫌詐欺案時，未確實依據法務部於八十五年九月九日以法檢字第二三三三五號函令之規定，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或社會矚目案件，協調司法警察或調查機關自犯罪嫌疑人接受調查時，全程錄音及錄影，致發生陳訴人等指稱遭到檢警人員非法取供，涉有違失：

(一)按檢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輔助偵查記錄實施要點第

一點、第二點、第五點規定，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應置錄音設備，以為偵查記錄之輔助。檢察官辦理偵查案件，於訊問時，應予錄音，所需錄音帶由檢察機關提供。偵查案件自檢察官開始訊問時起錄，至訊問完畢時停止，其間應連續始末為之，未能一次終結者，剩餘之空白帶，應於下次訊問時繼續使用。每次訊問點呼受訊問人後，書記官應宣讀案號、案由、及訊問之日、時。又法務部於八十五年九月九日以法檢字第二三三三五號函令，檢察官偵辦刑事案件，除應依檢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輔助偵查記錄實施要點規定實施全程錄音外，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或社會矚目案件，並應協調司法警察或調查機關自犯罪嫌疑人接受調查時，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以確保程序正當。

(二)按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本案期間，該院曾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以院田行篤字第一九九四號調取本案警訊錄影帶，臺北市刑大函復表示（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北市警刑大字第九一六九八二四八〇號函），偵辦期間並無製作錄影或錄音帶；本院亦曾於九十一年八月八日以處臺調貳字第九一〇八〇四五八八號函調取偵訊錄影帶及錄音帶，臺北市刑大亦表示：當時並無強制錄影或錄音之規定，故當

時並無錄音或錄影等情事。又本案承辦檢察官薛○於約詢時亦表示，並不清楚臺北市刑大偵辦本案過程有無錄音（影）。惟查，本案發生於八十五年間，時值有線電視媒體蓬勃發展，又因涉及政治人物，故極具新聞性，媒體亦隨案件之進行而競相追逐報導，為社會矚目之案件，此為法務部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法檢決字第九一〇〇三九一七六號復函所自承，參照前揭函令，本案自屬重大刑事案件或社會矚目案件，承辦檢察官自應責成司法警察機關自犯罪嫌疑人接受調查時全程錄音及錄影，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惟本案承辦檢察官薛○顯未據以落實辦理，致事後本案陳訴人等爭執遭到警察人員非法取供時，因無相關錄影（音）帶佐證，而無法進一步詳查，對於犯罪嫌疑人之人權保障明顯不周，應值檢討。

八臺北市刑大未切實遵守警察機關維護公務機密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妥善規劃及執行安全管制暨保密措施，顯有違失；另法務部查復本院內容，明顯失實，又未督促所屬檢察官，本於偵查主體之地位，遵守偵查不公開等法令規定，及監督所管司法警察確保偵查密行主義，嚴守辦案程序規定，確有未當：

(一)按警察機關維護公務機密實施要點第四條規定：「警

察人員應依法忠誠服務，絕對保守國家機密，處理機密公務時，並須採取保密措施，嚴防洩密。」第四十六條規定：「各警察機關應斟酌實際需要或依有關規定，自行訂定門禁或會客規定，對進入人員作必要管制措施。」第四十七條規定：「來賓之目的，區分為：『參觀』『訪問』『慰勞』『洽商公務』『私人探候』等項。」第四十八條規定：「屬於『訪問』『慰勞』者，應依照警察機關會客規則規定，先填寫會客單，由主管或適當人員接見。」第五十一條規定：「各級員警應共同遵守警察機關保守則，其內容規定如左：一、不洩漏公務機密。二、不查詢本職以外之公務機密。（下略）」第五十二條規定：「警察人員言談保密規定如左：一、非因公務需要，不得談論自己職務或所知悉之機密公務。二、私人不得對新聞記者發表有關公務之談話或洩漏公務機密消息。」第五十三條規定：「警察人員行動保密規定如左：一、處理機密事宜，參與機密活動或負責機密任務時，應避免與外界接觸。（下略）」第五十六條規定：「各級警察機關應責成保卫室（組）會同有關單位經常舉行公務機密維護檢查，以提高員警保密警覺，適時發現缺失，檢討改進，（下略）」第五十八條規定：「各級警察人員發現承辦或保管之機密資料已洩漏

、遺失，或判斷可能洩漏遺失時，應即向本單位主管報告，並逕報保卫單位迅作處理。」各級警政機關均應按前揭等相關法令，執行公務機密之維護，合先敘明。

（二）經查，依據前揭扣案錄影帶等相關卷證，發現臺北市刑大偵辦本案過程，從現場封鎖、贓證物搜索扣押及犯罪嫌疑人之偵訊等地均受相關媒體包圍之情形，顯見警察機關長期以往漠視公務機密之維護，僅重辦案績效之陋習，其來有自，致對於門禁管制、保守則及行動保密規定等事項，均置若罔聞，使該等規定徒具形式；又部分員警為求功績表現，故意將偵查機密洩漏於記者甚或協同記者辦案，對於現場不加封鎖暨封鎖不周之情形，亦頗常見，招致社會大眾對警察機關易生不信賴感，嚴重打擊警察機關之執法公平暨人民隱私權之維護，故臺北市刑大未切實遵守前揭警察機關維護公務機密實施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妥善規劃及執行安全管制暨保密措施，致令偵查機密外洩，縱容員警故違法令，確有不當。

（三）次按法務部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法檢決字第○九一○○三九一七六函復本院表示：「當時臺北地檢署並無指定發言人發布新聞之制度，乃授權由個案承

辦檢察官適度發布新聞，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下提供新聞，並無違反上開要點規定，亦查無承辦檢察官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薛○○檢察官於偵辦宋○○等人涉嫌詐欺一案，係指揮臺北市刑大偵辦，並無調查局人員參與偵辦該案，故檢察官不可能會對外宣稱檢『調』機關將來會協助被害人求償事宜及透過媒體呼籲被害人組自救會之事宜，且經查並無上情。」、「徐○○、宋○○、陳○○名下之自小客車，或係信眾用以供養宋○○，或係宋○○以信眾供養之金錢購得；均認為係被告等因詐欺所得之物及詐欺取得之證據，而依刑事訴訟法予扣押，以便本案起訴之後由法院判決併諭知沒收或另發還被害人。再查該案在偵查期間並無被害人聲請發還扣押物之情形。」、「本件宋○○等人涉詐欺案件，有顯相協會會員資料，帳冊、財務報表，會議紀錄、相片、底片、書籍、錄影帶、合成照片、七力公司之帳冊及紅包袋等物佐證，已足以認定被告宋○○等人確有以不實之合成照片訛詐信眾，承辦檢察官認為應提起公訴，而將心證及理由詳述於起訴書之證據並所犯法條上，至於起訴書中載明：藉販書牟取利益，以招募信徒外，並以書中彰顯宋○○發光、分身神通之文字，合成照片及影像，使

信徒閱讀浸淫其中，洗腦思想，日久產生幻覺……等文字，係檢察官對本案整個案件事實之陳述，並非作證據之評價。至於會員是否被洗腦，產生幻覺乃見仁見智之問題，況證據採認與否，偵查中為檢察官之權限，審判中則為法官之權限，本案既仍於法院審理中，故對於本案相關證據之認定，應由法官經調查後審酌認定之」云云。

(四) 惟核，本案承辦檢察官薛○○於偵辦宋○○等人涉嫌詐欺乙案時，確有透過媒體呼籲有對於協會捐款過，或是有受騙過的，無辜的民眾，在這段時間裡面，能夠出面，踴躍出面檢舉這個協會不法的事情，此有新聞錄影帶暨譯文附卷可證，又檢察官於偵辦本案時，亦確有調查局人員參與偵辦該案，（參照宋○○協會會長洪○○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臺北市調查處之調查筆錄影本），今法務部罔顧上情，未經詳查，空口置辯，應值檢討。次查，該部查復認『本件宋○○等人涉詐欺案件，有顯相協會會員資料，帳冊、財務報表，會議紀錄、相片、底片、書籍、錄影帶、合成照片、七力公司之帳冊及紅包袋等物佐證，已足以認定被告宋○○等人確有以不實之合成照片訛詐信眾，承辦檢察官認為應提起公訴，而將心證及理由詳述於起訴書之證據並所犯法

條上，至於起訴書中載明：藉販書牟取利益，以招募信徒外，並以書中彰顯宋○○發光、分身神通之文字，合成照片及影像，使信徒閱讀浸淫其中，洗腦思想，日久產生幻覺……等文字，係檢察官對本案整個案件事實之陳述，並非作證據之評價。至於會員是否被洗腦，產生幻覺乃見仁見智之問題，況證據採認與否，偵查中為檢察官之權限，審判中則為法官之權限，本案既仍於法院審理中，故對於本案相關證據之認定，應由法官經調查後審酌認定之。云云。惟查本案承辦檢察官薛○○於全案未定讞前，即擅自發表前揭認定被告有罪之言論，並公開談論犯罪嫌疑人之偵訊內容，而其內容亦多與起訴書暨卷證相符，顯置偵查機密與當事人基本權利於不顧，悖離無罪推定及偵查不公開原則，顯有不當。又法務部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法檢決字第○九一○○三九一七六函復本院前，本案承辦檢察官薛○○早於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在未經過法院同意之情形下，即以電話指示臺北市刑大將偵辦宋○○詐欺案查扣之自小客車發還車主，並由臺北市刑大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至同年月十九日發還完畢，此有臺北市刑大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十六時公務電話紀錄簿影本，及發還相關車輛之筆錄影本附卷可

證，惟法務部猶仍函復本院表示：「扣案車輛係依刑事訴訟法予扣押，以便本案起訴之後由法院判決併論知沒收或另發還被害人」明顯查察失實，應值檢討。

(五)綜上，法務部查復本院內容明顯失實，顯見其內部督導考核工作涉有違失；又未督促所屬檢察官，本於偵查主體之地位，遵守偵查不公開之法令規定，並指揮監督所管司法警察確保偵查密行主義，嚴守辦案程序規定，應予檢討改進。

九內政部身為全國性社會團體主管機關，卻對於社會團體之督導考核工作，流於形式敷衍；又未能建立一套撤銷許可之審查機制，致在處理宋○○協會撤銷許可案時，完全被動受制於媒體輿論，即率然決斷，枉顧程序正義，輕率限制剝奪人民集會結社自由，確應切實檢討以策進改善：

(一)據訴：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檢察官等開始偵查宋○○協會涉嫌詐欺案後，內政部旋即於同年月十九日來函要求協會解散，且僅略以「誤導公眾、妨害公益」之理由，即逕將協會撤銷，顯有違失等語。據內政部函復本院表示：基於全國性社會團體主管機關之立場，根據媒體報導及各界反應宋○○協會有藉宗教行騙詐財等情事，乃派員前往訪視，經與相

關人員會談並調閱相關資料後，於八十五年十月十四日簽報：「該會名稱釋義暨章程所定宗旨、任務與事實不合，同時其活動有倡導迷信之嫌，已誤導公眾並妨害公益，應依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規定予以撤銷許可」，並由內政部於同年月十九日以臺（八五）內社字第八五八一六二八號函通知該會撤銷許可及解散，此有內政部九十年八月九日臺內社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一七一六號函附卷可稽。至於撤銷許可之審查過程，復函表示：「宋○○對信徒自號『本尊』，聲稱其比釋加牟尼佛還要高超，且其以分身照片進行詐騙斂財，一張相片販售一至五萬元不等，與該會宗旨、任務顯然不符；且未符該會章程第二條該協會以復興中國固有道德文化為目的之旨意。又宋○○為人名，該會係進行宋○○之個人崇拜，與社會公益無關。且內政部訪視人員曾促請該會會長聯繫宋○○本人分身現身，結果宋○○自始至終未能出現分身，顯然倡導迷信，不僅未符合該會倡導復興中國固有道德文化之宗旨，更違反社會公益」云云。

(二)按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此乃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不容侵犯，亦不許行政機

關輕率限制或剝奪。查宋○○協會係於七十九年依法登記設立之人民團體，而自七十九年成立至八十二年間，內政部派員出席該會成立大會或會員大會之次數共有四次，對於該會之成立宗旨、組織架構、工作內容、會員名單及年度收支預算等情形，自應知之甚詳。又該會八十五年八月七日更經內政部評定為甲等優良社團，然未料時隔數月，即因為市議員之檢舉，及媒體之報導，率依該部編審一人之調查結論，認為該會活動有倡導迷信之嫌，已誤導公眾並妨害公益而撤銷許可，顯見內政部身為全國性社會團體主管機關，長期未能落實對於社會團體之督導考核工作，而流於形式敷衍；又未能對於撤銷社會團體之設立許可，建立一套完整之專業審查機制，以貫徹正當法律程序，致在處理宋○○協會撤銷許可案時，全然被動受制於媒體輿論，僅依該部承辦人員之個人調查結論，即率然決斷，枉顧程序正義，輕率限制剝奪人民集會結社自由，確應切實檢討以策進改善。

內政部對於社會團體之督導考核工作，流於形式敷衍，致在處理宋○○協會撤銷許可案時，完全被動受制於媒體輿論，未能本於權責，詳實審查，應確實檢討。而法務部查復本院內容，明顯失實，又未督促所屬檢察

官，本於偵查主體之地位，遵守偵查不公開等法令規定，及監督所管司法警察確保偵查密行主義，嚴守辦案程序規定，確有未當。另本案承辦檢察官薛○○（現任臺北地檢主任檢察官）於全案未定讞前，擅自發表認定被告有罪之言論，悖離無罪推定及偵查不公開原則，且與前臺北市刑大大隊長侯○○（現任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及前臺北市刑大大隊長邱○○（現任臺北市刑大大隊長）等人，未善盡監督責任，放任承辦員警公開洩露偵查機密，又於偵辦本案搜索宋○○顯像協會濱江街會館時，搜索未持搜索票，扣押後未依法製作交付搜索扣押證明筆錄（收據），核有重大違失；且未能適當處置本案扣押物，肇令保管扣押物遭水浸泡，且在未經法院同意之情形下，率然發還當事人，亦有未當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國防部及台北市政府，對於台北市內湖路一段四十七巷雞南山麓

，因瑞伯颱風來襲，導致嚴重坍方，造成土石壓毀民宅及五人喪生之不幸事件，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四期）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五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八防字第40925號

附件：

主旨：貴院函，為台北市內湖路一段四十七巷雞南山麓，因瑞伯颱風來襲，導致嚴重坍方，造成土石壓毀民宅及五人喪生之不幸事件，國防部及台北市政府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國防部會商台北市政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八年五月廿六日(88)院台國字第八八二一〇〇一三二號函。

二、影附本案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蕭 萬 長

對監察院糾正「內湖路一段四十七巷災變案」檢討改善情形	
糾正項目（節略）	檢討改善情形
一、開發整地工程規劃施工不當。	一、西湖營區相關設施於民國六十二年整建之初，因當時預算缺乏，由兵工採克難方式完成規劃及構建，並未依相關程序辦理設計、施工、驗收及報核，對有關失職人員已由陸軍總部檢討予以懲處。
二、營區設施維護不當。	二、經與台北市政府協商結論： （一）涉及本部責任部分： 1. 西湖營區近程水土保持工程，由本部核撥預算三八三萬餘元，並於六月廿四日完成。 2. 拆除西湖營區現有房建物（保留兵舍基礎），並構建沉沙池、排水設施及截流溝。 3. 聘請工程顧問公司規劃坍方平台及滑動坡面水土保持工程方案。 （二）涉及台北市政府責任部分 對西湖營區週邊不穩定山坡地，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配合解決。
三、營產管理怠失草率。	三、涉及本部責任部分： （一）由本部配合台北市政府及技師公會實施山坡地全面體檢，計列二十四處險坡管制區域，另於八十七年十一月邀集各軍種業務主管針對營區安全問題，研擬具體因應措施，並促使各單位採取積極防災作為，消弭危安事件。八十八年四月份再次邀集各單位共同研討窒礙問題，訂頒「國軍營區設施安全檢查實施計畫」，實施全面清查，以落實維護營區及週邊住戶生命財產安全。 （二）持續督導管制營區設施安全檢查執行成效，對安檢結果，歸類屬「具有潛在危安營區」者，依營區運用計畫、危安情形，擬訂中遠程改善計畫，分階段逐步改善，以徹底杜絕危安事件。 （三）對西湖營區營產管理相關失職人員，由憲兵司令部檢討懲處。

糾正項目（節略）	檢討及改善情形
糾正違失項目：市政府部分 四、未落實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四、案內受災戶所在土地使用分區屬第二種住宅區，並已劃為實施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管制地區，其建築開發須符合「台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規定，於完成水土保持相關計畫後始得開發；另為加強都市計畫區內山坡地開發建築之管理及維護環境品質，業於八十八年六月七日公告修訂「台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對建築基地平均坡度達三〇%以上地區，將不得開發建築及計入法定空地，並於全市各行政區分年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分別為：八十六年六月委託辦理士林區、北投區實質規劃、同年十月委託辦理松山、信義及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先期作業、十二月委託辦理內湖區都市計畫實質規劃，且將前開「台北市自然環境調查評估與區劃」研究成果納入該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整體考量，俾透過嚴格管制，防範山坡地因開發導致公共安全災害。此外，市府亦於八十八年二月一日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台北市山坡地住宅區通盤檢討案」，將經由專業之坡地環境評估，全面重新檢討山坡地住宅區開發之適宜性並研擬妥善規劃方案，並將各項研析結果納入市府發展局刻正辦理之「台北市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整體考量。
五、未善盡山坡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職責。	五、本案崩塌地點屬軍方廢棄營區，依行政院農委會八十六年三月十三日農林字第八六一〇九五五二A號函釋：有關水土保持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軍事訓練場」之開挖、整地行為，其水土保持計畫，由行政院農委會審查，而非由各縣（市）政府審查，其他非屬「軍事訓練場」者，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係由各該軍事工程興辦單位自行負責實施及管理；基此，該山坡地之水土保持實施及管理維護均非屬市政府權責範圍。目前崩塌地點已由市府於靶場北側先行施作截流溝，崩塌坡面覆蓋帆布，並於坡腳處構築蛇籠壩及排水溝，導引逕流水至排水箱涵等穩定措施，經處理後，已有效減除災害再次發生之可能，平台滑落部分亦已露出岩盤，迄今未有任何異常狀況發生。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五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八防字第09576號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關於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四十七巷雞南山麓，因瑞伯颱風來襲，導致嚴重坍

方，造成土石壓毀民宅及五人喪生之不幸事件，國

防部及台北市政府顯有違失」案。囑仍依 貴院審

議意見，轉飭所屬，併原調查意見確實檢討處理見

復一案。經轉據國防部會商台北市政府函報檢討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一月四日(88)院台國字第八八二一〇四七三號函。

二、影附本案檢討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蕭 萬 長

國防部對監察院糾正「內湖路一段四十七巷災變案」審議意見檢討辦理情形

審議意見（節略）	檢 討 及 辦 理 情 形
一、國防部權管部分： 所報「營區設施維護與營產管理」等相關改善處置作法，尚稱具體允適，惟國防部仍應善盡督導職責，主動監督所屬權責單位貫徹落實執行。	一、本部已建議行政院農委會邀集本部、水土保持局、當地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學者專家成立「國防工事等設施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督導小組」，視需要將本部山坡地設施及營區納入督導檢查，認有安全顧慮者，轉請農委會「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安全檢查技術服務團」複檢，並由本部配合依需要改善。 二、案內山坡地整治工程，依先前會勘決議，分近、中、遠程三個階段辦理，其中近程部分已於八十八年六月底完成，中、遠程部分先期規劃經費二八二萬六三〇〇元已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行政院核定，將辦理委外設計發包。 三、本部已責由憲兵司令部負責督導所屬二〇二指揮部，依「空置營舍管理規定」，每日配合車巡至西湖營區巡邏乙次，確保該營區未遭他人入侵及破壞，另於每週六（日）派遣兵力做環境整理與清查工作並紀錄備查。

審議意見（節略）	檢討及辦理情形
二、台北市政府權管部分： （一）未落實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一、對案內災變土地屬「潛在平面型地滑區」不適合居住開發，係台北市政府發展局於八十四年四月委託中華民國工程環境學會辦理之「台北市自然環境調查評估與區劃」報告研究所得，該研究成果於八十五年六月始完成數值套繪作業，將各環境敏感地區之詳細區位標示於地形圖上。而為加強都市計畫區內山坡地開發建築之管理及維護居住安全，除積極辦理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將前開「台北市自然環境調查評估與區劃」研究成果納入各該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整體考量外，並於八十八年六月七日修訂公告「台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明訂「開發區域內原自然地形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者，除水土保持必要設施外，不得作為建築使用，也不得計入建築基地面積檢討建蔽率與容積率」，及「有潛在崩塌或洪患災害等虞之開發區域不得在其上設置建築物」，嚴格管制山坡地住宅區之開發建築。另台北市政府建設局亦於八十八年九月擬訂「台北市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方案」，提出於四個月內完成保護區廿四處危險聚落詳細體檢並於二年半內完成該危險聚落邊坡改善工程、一年半內委託專業團體針對十九處危險社區提出改善方案並進行坡面改善工程、三年內建立邊坡監（觀）測預警系統、六年內完成其餘屬潛在環境敏感地區，如住宅社區周邊坡地、土石流危險溪流、潛在崩坍地滑地等之全面體檢作業，及輔導與補助坡地社區每年辦理社區邊坡自主檢查與防災演習等各項具體方案。前開計畫與方案均顯示台北市政府極為重視山坡地住宅區之安全問題，爾後市府各相關權責單位並當加速推動執行，俾減少各項坡地災害之威脅，降低市民生命財產之損失。 二、至於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經查台北市政府於七十八年十二月廿二日公告實施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後，仍持續加速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七十九年九月十三日公告「修訂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除外）計畫（通盤檢討）案」，本地區經檢討結果仍維持原計畫使用，又北市府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府都二字第八八〇八〇〇二二〇〇號函亦已說明台北市

審議意見（節略）	檢討及辦理情形
(二)未善盡山坡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職責。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原以個別細部計畫區進行檢討，以內湖區為例，即包含十四個細部計畫地區，而近年來為配合各行政區整體發展需求，業將檢討範圍調整為以整個行政區為範圍，但因涉及層面甚廣，人民陳情案件眾多，都市發展局業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委託專業顧問公司進行規劃檢討，預計本（八十九）年六月底完成規劃，今後將持續落實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提供市民安全之都市生活空間。 三、台北市政府建設局係依法繼續監督協助水土保持義務人，為落實水土保持計畫之執行，已將該區域列入巡查範圍，每日持續派巡查人員巡視該區，防止再有違反「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土地不當使用情事發生，以維護該區域自然植被覆蓋，及土地合理利用。 四、為求坍塌坡面之穩定安全，及為確保憲令部廢棄兵舍與坍塌坡面復舊之水土保持工程完善，台北市政府建設局與本部各相關單位相互間均積極接觸瞭解，協助提供辦理規劃之具體意見，並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三日獲得結論，由軍方分別以近期及中程進行處理。另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亦於八十九年一月十八日會同相關單位及憲兵司令部至現場會勘並做成以下決議： 憲兵司令部辦理本案預算金額已奉行政院核可，正由本部辦理相關程序作業，俟本部正式核頒預算，憲兵司令部即辦理委託本案規劃設計之發包作業。另本案為應當地居民之需求，由憲兵司令部於最短期程內辦理完成改善工程，並於辦理過程中主動告知台北市政府有關各階段之施作預定時程。另為利當地水土保持及居民住家安全計，由憲兵司令部於防汛期前辦理必要之緊急防範措施工程，避免再次發生災害。 五、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已就大直要塞軍事管制區周圍山坡地辦理委託體檢工作，並將本著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權責，繼續監督協助軍方落實水土保持計畫之執行，俾免災變再度發生。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防字第27627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關於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四十七巷雞南山麓，因瑞伯颱風來襲，導致嚴重坍方，造成土石壓毀民宅及五人喪生之不幸事件，國防部及台北市政府顯有違失」案，檢附審議意見，囑轉飭所屬切實處理見復一案。經轉據國防部會同台北市政府函報檢討處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八九）院台國字第八九二一〇〇二六六號函。

二、影附國防部八十九年九月五日（八九）戌戎字第〇三一八一號原函一份。

院長 唐 飛

國防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

發文字號：（八九）戌戎字第03181號

附件：

主旨：鈞院函轉監察院對「台北市內湖路一段四十七巷雞南山麓因瑞伯颱風來襲導致災變案」審議意見，有關違失部分檢討處理情形。請鑒核！

說明：

一、依鈞院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台八十九防二〇八三五號函辦理。

二、國防部權管部分檢討處理情形：

（一）對位於山坡地之軍事設施及營區等國防工事納入督導檢查乙節，國防部刻正配合行政院農委會訂定之「山坡地非農業使用水土保持監督管理計劃」，律定「國防部暨所屬單位各營區、基地、陣地、工事水土保持設施監督管理實施規定」，管制所屬檢視既有之水土保持設施，俟查證完畢後即將成果函送農委會，再由該會視需要現地查證。

（二）西湖營區坡面水土保持規劃案，已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辦理招商作業，預於年底前完成改善規劃後，即辦理發包施工事宜，並由本屬憲兵司令部管制全案執行進度。

（三）對軍事工程水土保持設施之辦理，將依農委會八十六年三月廿四日八六農林字第八六一一〇七七四A號函示：「國軍『軍事訓練場地』，應依水土保持法規定，先擬具水土保持計劃，經技師簽證後，由

國防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送該會審核。軍事工程如非屬『軍事訓練場地』者，無需擬具水土保持計劃送核。惟於施工期間與辦單位應依水土保持法第八條之『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所需的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國防部所屬各營區亦將廢續配合地方政府之水土保持規劃，檢討辦理營區之水土保持設施。

三、台北市政府權管部分檢討處理情形：

（一）對台北市各行政區都市計劃通盤檢討——內湖實質規劃案，已由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持續與委託之顧問公司召開多次工作會議及現地勘查，現已完成初步之都市計劃檢討草案，並於本（八）月十五日辦理期末簡報會議，俟完成意見綜整後，即進行後續之都市計劃程序，全案預定進度與完成日期，將分期函報監察院，以提供市民安全之都市生活空間。

（二）有關「台北市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方案」部分，將依審議意見，按各階段預定進度與完成日期，定期將推動執行情形檢討會議記錄及季報彙整表函報監察院，並持續落實坡地安全具體措施，俾減少各項坡地災害之威脅，降低市民生命財產之損失。

部長 伍世文

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

發文字號：（九〇）軸載字第002323號

附件：

主旨：內湖雞南山麓水土保持設施維護案，請查照惠復。
說明：

一、本案係八十七年十月十六日瑞伯颱風侵襲本島時，憲令部西湖營區與貴府業管雞南山，疑因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工作不良，造成台北市內湖路一段四十七巷二戶五人不幸罹難事件；監察院亦已糾正行政疏失責任，並要求先行完成災區附近之水土保持設施改善工作。

二、依監察院要求，本部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三日會同貴府人員至災區現場會勘後，擬定近、中、遠程三階段完成改善，並獲致結論：有關近、中程改善工作，由軍方負責處理，遠程由貴府統一規劃檢討。

三、近程部分已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中程部分已由專業技術顧問公司完成工作計畫，並奉行政院同意核列預算執行，原預劃於六月汛期來臨前完成改善，因案內施工範圍涵蓋私有地（民有），經憲令部多次與地主協商均未獲同意配合施作，已影響完成期程；貴府實為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請協助協調民人儘速同

意本案施作，以維公共安全及防止再度發生二次災變。

次長陸軍中將 龐 豫 銅 公出

助次（執行官）海軍少將 盧 林 賜 代行

國防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〇）軸載字第00 60號

附件：執行情況報告書乙份

主旨：函陳本部對「內湖雞南山麓水土保持設施維護案」

執行情況報告書（如附件）。請鑒查。

說明：依大院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院台國字第九〇二一〇

○一八九號函辦理。

部長 伍 世 文

憲令部西湖營區水土保持工作執行情況報告書

壹、緣起：

本案係八十七年十月十六日瑞伯颱風侵襲本島時，位於臺北市內湖路一段四十七巷之西湖營區，疑因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工作不良，造成五人不幸罹難事件，業經台北市士林地檢署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以

犯罪嫌疑不足之案情，簽奉結案；貴院亦糾正本部與台北市政府行政疏失責任，並要求完成西湖營區範圍與災區附近之水土保持設施改善工作。相關改善處置作法及人員懲處已函送貴院查察，貴院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五次聯席會議審議結論：「本部相關改善處置作法，尚稱具體允適」，惟請本部仍應善盡督導責任，監督憲令部貫徹落實執行。

貳、本部處理情況：

依貴院要求，本部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三日會同台北市政府人員至西湖災區現場會勘後，擬定近、中、遠程三階段水土保持計畫，並獲致結論：有關近、中程改善工作，由本部負責處理，遠程由北市府統一規劃檢討，執行情況如后：

- (一)近程：已於八十八年度由本屬憲令部將西湖營區現有房建物拆除，對排水設施及營區內已呈現不穩定狀態之坡地優先改善處理（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並派員時常巡查排水設施狀況，隨時保持溝渠暢通。
- (二)中程：聘請專業技術顧問公司規劃坡面穩定水土保持工程方案，已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完成，工程所需經費業奉行政院九十年二月五日台九十忠授四字九四七號函示：准由本部九〇年度工程標餘款項下支援辦理。
- (三)遠程：由台北市政府研擬將內湖雞南山麓水土保持及

維護，納入市府內湖計畫通盤案內檢討，俾維護該地區整體環境安全。

參、執行窒礙與排除：

一、窒礙問題：

(一)土地業主不配合施作：

本案中程改善工程原預劃於六月汛期來臨前完成，因案內施工範圍涵蓋私有地（憲令部列管西湖營區面積為一·五五〇四公頃屬營地面積〇·五九公頃、民地面積〇·九六〇四公頃），為使民人儘速同意本案施作，本屬憲令部除多次邀請相關人員（台北市政府、內湖里西康里辦公處及土地業主）召開協調會外，並請顧問公司就工程改善方式進行簡報說明，消除民人心中疑慮，及主動赴民宅拜訪溝通，均未獲同意配合施作，已影響完成期程。

(二)主管機關不同意工程強制執行：

因多次協調土地業主未果，本部遂請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基於當地人民生命財產考量，同意本案工程施作，惟台北市政府建議本案仍應取得土地業主同意為宜。

二、問題排除：

(一)本部於九十年六月六日會同憲令部、台北市政府人員至行政院農委會就本案可否強制執行協請釋疑，

獲覆：「水土保持工作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宜，然土地所有權人若不為，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可依水保法第二十六條及行政執行法等相關規定，逕行同意第三者（本部）施工」。

(二)為儘速完成本案，本部於九十年六月十九日函請台北市政府，協助協調民人儘速同意本案施作，俾利儘速完成山坡地整治，防止二次災變發生。

(三)台北市政府針對本案已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召開工程用地協調會，獲致結論：為維護公共安全與防止二次災變發生，山坡地水土保持改善實為當務之急工作，市府將函請土地所有權人，於文到五十日內儘速同意本案施作，若五十天後如未同意或回覆，將爰用水保法及行政執行法等條款，逕行同意本部施工。

肆、後續工作重點：

(一)為爭取時效及加速本案執行，已先行將案內計畫移送本部採購局辦理發包（預劃八月中旬進行開標），並考量於工程發包後至施工前，仍再積極廣續與民人協調，並督促憲令部務期於年度內完成改善工程。

(二)為確保西湖營區山坡地安全，善盡水土保持義務人之責任，本部除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工程預算由本部年度標節餘款支應，完成邊坡整治規劃設計，並由憲令部多次召開協調會與民人進行溝通、協調；未來除要求

憲令部於未完成改善前，加強排水溝疏通、嚴密邊坡監控等防範作為外，並儘速完成及掌握全案執行進度，確保山坡地安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授水保字第09218 1598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山坡地非農業使用水土保持之監督管理計畫後續執行成果」（九十一年下半年部分），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

一、依據 大院八十九年七月一日（八九）院台國字第八九二一〇〇二六七號函辦理。

二、本案實施項目第一項研修水土保持相關法規部分，水土保持法修正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並完成一讀，同法施行細則暨水土保持審核及監督要點等相關子法規，俟母法完成修法程序後據以配合修正。另本項工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亦予列管。

三、本計畫之其他十一項均已辦理完成或已納入各級主管機關經常性辦理業務執行，建請 大院解除列管。

主任委員 李 金 龍 公出
副主任委員 李 健 全 代行

山坡地非農業使用水土保持之監督管理計畫後續執行成果（九十一年下半年部分）

實施項目	具體措施	預定完成期限	權責分工		辦理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一、研修水土保持相關法規 (一)研修水土保持法			農委會		一、水土保持法修正案，業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中，並已一讀通過。

實施項目	具體措施	預定完成期限	權責分工		辦理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二)修訂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監督要點 (三)檢討修正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	修正要點內容，充實監督管理及承辦技師規劃、設計、監造規定。 檢討修正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內容，充實監督管理及承辦技師規劃、設計、監造規定。	八十九年六月底 八十九年十二月底			二、水土保持法修正案俟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將據以配合修正同法施行細則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監督要點等相關子法規。 ※本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規劃書時，均要求承辦技師到場說明，如未到場將不予受理審查。
二、落實專業技師簽證制度 三、嚴格審核水土保持計畫	要求承辦技師親自到場，經核對身分後簽證。 (一)委託相關機關（構）或團體審查水土保持計畫。 (二)組成委員會審查水土保持計畫。 (三)自行審查。	經常性工作	各級主管機關		※本會部分： 一、本會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委員會負責審查水土保持規劃書及水土保持計畫，至於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係由業務單位承辦人員負責審查。 二、九十一年度共計審定水土保持計畫二件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三件。 ※本會水土保持局部分：

		實施項目
		具體措施
		預定完成期限
	主辦機關	權責分工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審核水土保持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依該審核作業要點規定：申請面積在五公頃以上者，由該局聘請專家學者、申請案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單位科（股、課）長及該局同仁組成委員會審查，面積在二公頃以上未滿五公頃者，由該局同仁三至五人組成小組審查；二公頃以下由承辦組審查。九十一年度共審定水土保持規劃書十一件，水土保持計畫四件。 ※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 （一）各非農業使用開發案件如屬「水土保持法」第六條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以上者」之水土保持計畫，均委託相關機關（構）或團體審查。 （二）如申請案件屬依法得以簡易水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審核水土保持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依該審核作業要點規定：申請面積在五公頃以上者，由該局聘請專家學者、申請案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單位科（股、課）長及該局同仁組成委員會審查，面積在二公頃以上未滿五公頃者，由該局同仁三至五人組成小組審查；二公頃以下由承辦組審查。九十一年度共審定水土保持規劃書十一件，水土保持計畫四件。

※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

（一）各非農業使用開發案件如屬「水土保持法」第六條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以上者」之水土保持計畫，均委託相關機關（構）或團體審查。

（二）如申請案件屬依法得以簡易水

實施項目		具體措施	預定完成期限	權責分工		辦理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四、水土保持計畫 列管	對核定水土保持計畫逐案建檔列管。	經常性工作	各級主管機關			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之小規模案件，則以組成委員會或自行審查方式辦理。
五、水土保持計畫 施工管理	(一)落實專業技師監造。 (二)實施施工中檢查。 (三)建立專業委外監督檢查制度。 (四)嚴格處罰未依核定計畫施工案件。	經常性工作	各級主管機關			※本會暨水土保持局： 對於審查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已依規定辦理施工中檢查、並按月函報本會水土保持局。 二、委外檢查：已於九十一年度編列經費，各縣（市）政府可依新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監督要點第二十七點規定，衡酌現有人力自辦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或團體代為辦理。 三、九十一年度辦理山坡地非農業使用水土保持計畫監督管理情形如下：

實施項目	
具體措施	
預定完成期限	
主辦機關	權責分工
協辦機關	
(一) 實施施工檢查二九六件，計檢查一、四七二次，其中檢查符合水土保持計畫者一、三六一次，不符合者一二一次。 (二) 不合格處理情形如下：罰鍰二十四次、限期改正六〇次、其他處分十二次、變更設計十一件、勒令停工七件（同一不合格案件可有多種之處理情形，例：可處以罰鍰並限期改正）。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各開發案於申報開工時，由水土保持義務人會同承辦監造技師檢具各項證件及監造契約影本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二、各開發案於施工檢查時均要求監造技師到場會同檢查，期達到設計之品質要求。 三、委外檢查：目前部分縣市委由相關機構、團體或邀請專家會同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施工中檢查工作。其餘各縣（市）政府將視其人	

實施項目	具體措施	預定完成期限	權責分工		辦理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六、成立技術服務團及督導小組	成立「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安全檢查技術服務及督導小組」	經常性工作	農委會		九十一年七月二日核定「山坡地非農業使用水土保持設施安全檢查督導計畫」，並籌組成立「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安全檢查技術服務及督導小組」，將排定督導行程，於本（九十一）年度完成督導及實地查訪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台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二個單位。
七、研訂「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安全檢查手冊」	委託學者、專家研訂「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安全檢查手冊」	八十九年十二月底	農委會		
本會已於八十九年完成「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安全檢查手冊」之初稿研訂，並經開會研修後於九十年三月定稿付印分送相關單位轉送水土保持義務人，以加強宣導。					

實施項目		具體措施		預定完成期限		權責分工		辦理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八研訂「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安全自行檢查表」		委託學者、專家研訂「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安全自行檢查表」		八十九年十二月底		農委會		一、本會已訂有「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安全自行檢查表」，已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分送至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轉送水土保持義務人自行檢視使用，檢視如有安全顧慮者，請專業技師協助指導。 二、本表於九十年三月一併納入「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安全檢查手冊」中。
九國防工事之水土保持設施檢查及督導		(一)成立督導小組。 (二)自行檢查國防工事之水土保持設施維護情形。 (三)實施複檢。 (四)改善有安全顧慮之水土保持設施。		經常性工作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農委會		
								一、依據「國防部暨所屬單位各營區、基地、陣地、工事水土保持設施監督管理實施規定」，已納編各設施業管單位、總政戰局、主計局、聯勤營產工程署及國軍設施工程諮詢小組等單位，成立內部督導小組依據各單位需求提供協助並實施督導考核。

實施項目	
具體措施	
預定完成期限	
主辦機關	權責分工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二、依據上述管理實施規定，國軍各營區單位於每年颱風季節前後（五月及十月）依「山坡地非農業使用水土保持設施安全自行檢查表」執行檢視已列為例行性檢查維護工作。
	三、九十一年度下半年已執行檢視二九五個營區，檢視二二六項水保設施，其中有安全顧慮計九十一項，經複檢需辦理改善計七十四項，已完成改善計十三項，餘已由各軍種廣續管制並檢討相關預算辦理改善。
	四、監察院列管國防部八十九年度存有潛在安全顧慮營地計五十一處辦理改善情形如下：已完成改善四六處，餘五處已辦理鑑定及初期改善，俟鑑定情形再行檢討後續改善。

實施項目	具體措施	預定完成期限	權責分工		辦理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十、山坡地建築之水土保持設施部分	(一) 建立轄區山坡地非農業使用開發案資料檔。 (二) 辦理山坡地非農業使用之水土保持設施安全檢查工作。 (三) 提供「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安全自行檢查表」 (四) 受理民眾陳情要求協助體檢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之窗口。	經常性工作。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均已建立轄區山坡地非農業使用開發案資料檔。 二、九十年代辦理「山坡地非農業使用水土保持設施複檢及教育宣導」，總計複檢水土保持設施一四四件舉行水土保持教育宣導二一場，前開複檢結果均已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法妥為處理，並監督水土保持義務人做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工作。九十一年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開發建築案件之水土保持設施安全檢查工作。 三、編印「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安全檢查手冊」之完成，分送相關單位轉送水土保持義務人，加強宣導。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設有專線電話或窗口受理民眾要求協助體檢水土保持設施案件。

實施項目	具體措施	預定完成期限	權責分工		辦理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土、實施緊急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工作	有公共安全顧慮之水土保持設施，應實施緊急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工作。	經常性工作	直轄市、縣（市）政府		※委託各技師公會辦理評鑑或由縣（市）政府人員派員會勘，依災害性質分類實施緊急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工作： 一、由水土保持義務人提出申請實施緊急處理。 二、由縣（市）政府納入年度治山防災計畫內實施。 三、報請列入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內支應實施處理。
主、教育訓練及宣導	(一)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訓練講習。 (二)分北、中、南三區辦理專業技師、監造技師辦理山坡地開發管理法規研習。 (三)辦理山坡地非農業使用之水土保持設施安全檢查講習會。 (四)藉由電視、電台、新聞、海報等方式，宣	經常性工作。	農委會 農委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各級主管機關		一、本會水土保持局前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水保利字第〇九一八四一一四五號函請各縣市政府於颱風豪雨季節前（四月底前）或配合水土保持月，邀集相關開發業者、技師公會、營建公會代表等辦理水土保持相關法規及水土保持計畫審議與監督實施規定講習會，各縣市政府均已辦理完成，合計參加講習人數達二、七八五人。

實施項目			
具體措施	預定完成期限		
導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法令，以及水土保持設施維護及預防重要性。 (五)舉辦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安全自行檢查講習訓練。			
權責分工	主辦機關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二、辦理全國北、中、南及東區四場「山坡地非農業使用水土保持設施安全檢查研討會」，參加人數六二五人；另舉辦「山坡地管理實務研討會」及「國土資源保育管理研討會」邀集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及相關水土保持從業人員參加，人數為三一〇人。並於各研討會及講習會中教授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安全之知識並分送「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安全檢查手冊」及「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安全自行檢查表」，以加強民眾對居住環境安全之危機意識。 三、製作水土保持宣導光碟片五、〇〇〇片，錄影帶二、〇〇〇卷分送各界宣導，並製播福爾摩沙水土保持成果電視系統十九則，透	

備註：實施項目係依據「山坡地非農業使用水土保持之監督管理計畫」執行分工。

臺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四日

發文字號：府建五字第09203638100號

附件：會議紀錄影本及推動執行情形表各乙份

主旨：檢陳本府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臺北市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方案」九十一年第四季推動執行情形檢討會議紀錄影本及「臺北市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方案九十一年第四季推動執行情形表」各壹份，請核備。

說明：依據 大院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院台國字第八九一〇〇二六六號函審議意見二辦理。

市長 馬英九

臺北市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方案九十一年第四季推動執行情形檢討會議紀錄（略）

臺北市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方案九十一年第四季推動執行情形

本府於八十八年九月核定實施「臺北市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方案」，本諸「坡地安全不打折」理念，兼顧坡地開發與保育平衡之要求，加速推動各項具體措施，俾減少各項坡地災害之威脅，降低市民生命財產之損失。本方案

已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召開九十一年第四季推動執行情形檢討會議，重要具體成效如下：

（一）建立環境地質基本資料庫（建設局）

1. 二萬五千分之一敏感地區圖測繪：本局已完成二萬五千分之一敏感地質圖測繪工作，為提供各界參考，已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出版品管理要點」採政府出版品方式委託行政院研考會洽定之展售門市聯合展售。

2. 五千分之一環境地質圖測繪：

（1）第一期計畫已於九十年五月辦理完成（範圍：基隆河以南及部分內湖、士林地區）。

（2）第二期計畫受委託單位已於九十二年二月辦理完成。（範圍：基隆河以北地區）

（二）坡地全面體檢

1. 住宅區社區體檢（建築管理處）：

（1）九十一年度防汛期前之例行檢查工作，本處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複查，所有評估結果及技師建議事項，均已發函督促各坡地社區自行改善或加強監測，以維坡地居住安全。

（2）目前所有列管社區評估結果簡述如下：

A、列為A級之社區計一件（A級為需立即委託專業技師進行深入鑑定工作）。

B、列為B級之社區計二四件（B級應再進行安全評估並加強監測之山坡地住宅社區）。

C、列為C級之社區計八六件（C級暫無安全顧慮之社區則請其注意加強維護）。

其中列為A級之社區查屬本局養工處「士林雙溪中央社區崩塌危險整治改善工程（第二期工程）」範圍內，已由養工處併案辦理改善中。

2. 軍事管制區周邊山坡地體檢（建設局）

(1) 軍事管制區周邊山坡地體檢已辦理完成並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向 市長做成果報告。

(2) 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府召開十九處改善工程執行單位權責劃分會議，已確定權責執行機關。

(3) 本局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辦理第一次稽查，九十年八月十四日辦理第二次稽查，九十年十二月三日辦理第三次稽查，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辦理第四次稽查，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辦理第五次稽查並均函覆監察院有關各次稽查十九處改善工程之執行情形。

(4) 十九處改善工程至辦理第五次稽查前已完成十五案，第六案共一案施工中，第四案及第十五案共二案由權責單位持續監測，第八案共一案由本局

督導權責單位辦理改善中。

(5) 危險坡面及欠缺完善排水設施之地點，由權責單位辦理坡面穩定及增設排水設施，已能減少災害發生，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3. 保護區老舊社區體檢（建設局）

(1) 本局九十一年度繼續辦理保護區聚落體檢工作，選擇七處環境潛感等級較高之地點，委託專業單位進行安全體檢及危險邊坡建檔等工作，經公開評選於九十一年七月八日與鄭寶成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簽約，並於九十一年七月廿二日召開期初座談會，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召開期中座談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召開期末座談會，鄭寶成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提送成果報告書至本局審查，本局於九十二年一月六日審查核備在案。

(2) 繼本案完成七處聚落體檢評估後，將併同保護區二十四處危險聚落納入拆遷安置風險順序評估，排定優先處理順序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危險山坡地聚落安置拆遷，並於拆遷後實施水土保持處理，根本解決危險聚落之問題。而在危險聚落未拆遷安置前，本局已委託專業技術單位建立巡勘監測

機制，於每年防汛期間執行，加強安全警戒，以避免人命傷亡事件發生。

（建管處）

(1)有關本府建設局研擬「臺北市山坡地老舊社區加強體檢計劃」案，本處依權責分工及其後續執行計畫，對合法房屋部分之十八處山坡地老舊社區委託堅尼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評估，並已於九十年十一月完成成果報告，所有評估結果及建議事項，皆已函請督促各坡地所有權人自行改善或加強監測，以維安全。其中十八處社區共計有九十八處邊坡，體檢結果如下：

A、列為A級之邊坡或擋土牆計三件（A級為需進行整治補強及安全監測）。

B、列為B級之邊坡或擋土牆計廿三件（B級為視需要進行改善工程及安全監測）。

C、列為C級或不需分析之邊坡或擋土牆計七二件（C級為進行例行性維護）。

(2)另九十一年度本處針對案內十八處社區已全數會同專業技師逐案辦理巡勘完畢，針對原成果報告列為A級之三處邊坡（『中山北路五段五十六號昭明寺』、『中山北路五段一九〇巷一號附近』及『中社路一段九巷一至十三號（翠山莊社區）

附近』，勘查結果如下：

A、昭明寺本次經專業技師現場目視勘查，該寺主殿地面裂縫疑有持續擴大下陷，邊坡似有滑動現象，有潛在危險性。本局已函請該寺儘速辦理邊坡安全監測及改善維護，另該寺因坐落保護區範圍內，已副知本府建設局，請該局予以輔導改善。

B、另有關『中山北路五段一九〇巷一號附近』及『中社路一段九巷一～十三號附近（翠山莊社區）』兩處A級邊坡，本次經專業技師現場目視勘查，與原檢查結果無明顯變化。本處將定期會同技師辦理檢視勘查，並持續要求土地所有權人辦理整治補強及改善工程。

C、本案其他非A級之邊坡與原評估結果無明顯變化，其中另有其他應注意事項者，皆已函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住戶請其加強維護工作，以維居住安全。

(3)本案本處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下午十四時傳真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報二五，二六〇，〇〇元改善需求經費（包括邊坡改善、安全監測或排水工程），該署將彙整全國需求後統一向行政院爭取補助款供各縣市辦理改善工程。

(三)委託辦理邊坡安全規範技術手冊(建設局)

受委託單位業於九十一年九月二日將完整之成果報告送至本局備查。惟有關手冊內容部分，奉歐副市長指示，本局已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座談會，以使手冊內容更加完善，並限於一個月內修正完成。

(四)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建設局)

本局為縮短查定期程，提高查定效率，於九十一年度先行建置「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數位化暨管理作業系統」，該計畫經公開評選於九十一年七月四日與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簽約，並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召開期初座談會，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召開期中座談會，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召開期末座談會，自動化分析查定成果經與會學者及相關單位認同，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依合約規定於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送交正式成果報告書，本局刻正辦理審查作業中。

(五)嚴格審查坡地開發建築申請案

(建管處)

為加強管制本市山坡地之建築開發，建照申請案均依內政部頒之(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及相關作業程序)及都市設計審議、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嚴格要求開發者確實遵守；更配合環境影響評估

法、水土保持法、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專章)之公布實施。另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或經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必要，應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集專家學者、建築、都市計畫、地政……自來水事業機構及電力事業機構共同組成專案審查小組，落實執行審查，本府業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廿二日以府工建字第八八〇九二八五四〇號函頒布「臺北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會審小組工作要點」乙種，會同專家組成審查小組落實審查。經統計九十一年度掛號申請建照案件四〇九件，核准建照三八八件，其中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地區」，經核准二一件。

(發展局)

1.修訂臺北市都市計畫自治條例草案，辦理保護區允許使用項目檢討。(90.10-91.3)本局業修訂台北市都市計畫自治條例草案，於保護區允許使用項目刪除第四十三組：攝影棚之使用，並對使用行為作嚴格之規範，全案刻於本府法規委員會審查。

2.檢討「修訂台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90.10-92.06)本局為辦理台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之修訂，委託中華民國工程環境學會張石角教授規劃，業已

結案，本案將依結案建議檢討辦理。

3.本市山坡地開發建築申請案均由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依相關法規考量坡地條件及安全嚴予審查，自八十九年至九十一年第三季都市設計審議涉及山坡地建築共計十五件，核備十四件、駁回一件。另於九十一年第四季提出之申請案共三件，刻正審議中。

（建設局）

為確保本市山坡地開發利用之安全，減免山坡地災害發生，特依水土保持法對本市山坡地開發利用之水土保持計畫嚴格審查。九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接受相關單位轉送水土保持計畫申請案計八十五件次，審查中（含退件補正）共計一六五件次，核准六十件。

（六）加強重大開發案水土保持監督檢查（建設局）

九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本局對施工中之山坡地開發建築案水土保持監督檢查次數合計共八十五件次。

（七）委託建立土石流危險溪流觀測系統（建設局）

1.本案經防災辦公室評估擇定水磨坑溪上游為危險溪流示範區，本局配合辦理「北投區水磨坑溪土石流觀測系統」工程，預定於水磨坑溪上游設置二組鋼索感應器、一組雨量感應器及警報系統，建立一套自動化觀測系統。

2.該工程已於九十一年七月十日上網公告招標，九十一年八月廿九日辦理開標作業，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工。

（八）坡地雨量監測網建立（建設局）

委託研究建立雨量監測站網一案，前於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委由中華水土保持學會完成期末報告。該報告中建議增設七座雨量站，配合更新原本之八座雨量站設備，臺北市山坡地共十五座雨量站。另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與得標廠商簽約購置雨量監測站設備及測試運作，並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依合約規定完竣，預訂於九十二年四月七日辦理初驗，並於初驗後依規定驗收。

（九）委託規劃設置都市防災滯洪池公共設施之可行性（養工處）

本市檢討辦理之調洪沉沙池工程目前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 1.北投藝術學院西南側山邊防洪調節池新建工程：為九十至九十一年度連續預算工程，所需經費一，七〇〇萬元，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完工。
- 2.內湖路三段二五六巷東北側沉砂池工程：所需經費五八〇萬元，已運用九十一年度零星排水改善工程經費辦理，並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完工。
- 3.中山北安路七九三號調洪沉砂池新建工程：所需經費

一二五萬五千元，已運用九十一年度零星排水改善工程經費辦理，並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完工。

4.大湖山莊街西北側及東北側二座調洪沉砂池工程：已於九十至九十一年度編列設計費三、二八九、五〇〇元，所需工程費及補償費七〇二、五六九、〇〇〇元，則列為九十二至九十四年度連續預算辦理。目前已委託顧問公司規劃設計，並完成初步作業成果，正研究修正設計之可行性，預定於九十二年四月完成設計，俟審核通過後，即可發包施工。（東北側部分因補償費分年編列，將於九十三年度再發包施工。）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十二組報告（金門縣）

巡察組別：第十二巡察組

巡察委員：林委員鉅銀、林委員時機

巡察機關、地區：金門縣政府

巡察時間：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

巡察秘書：趙○平、林○武

巡察經過：

一、三月二十七日拜會金門縣縣長及福建省省主席並聽取簡報；拜會金門縣議會議長。

二、三月二十八日受理民眾陳情；拜會金防部司令並聽取簡報。

三、接見人民陳情十九人；收受人民書狀十九件。

巡察委員發言記要：

林委員鉅銀：

一、貴縣醫院如何轉化為軍民共用，以提升醫療品質，乃當務之急，亦是貴府未來應努力的方向。

二、貴府歲入歲出落差二十億元，如何彌平，應審慎處理。

三、貴縣部分重大工程進度落後，貴府應探求原因，確實加以改善。

林委員時機：

一、民政方面，除了古蹟外，金門還有許多歷史建築，縣府每年編列的維護經費足夠嗎？相關的技術、人才、材料，有何欠缺？應妥為因應。

二、貴府歲入少於歲出，是否需要舉債？如何平衡？應多加考量。

三、為整體景觀考量，金門綠美化工作應再加強。

四、為推廣英語教學，貴府應注意相關師資的培育。

五、為有效推動地區觀光產業的發展，貴府應思考到底金門

有何景點可以吸引國內外的觀光客。

六、警政方面，為防患未然，金門應多留意黑槍毒品問題。

七、環保工作方面，下水道的處理狀況與水平，是現代國家的生活指標，貴府不能忽視；另外，資源回收、廚餘處理也很重要。

金門縣政府建議案移本院監察業務處函請行政院處理事項：

一、有關金馬地區荒地開墾與耕作權補償費建請協調行政院由中央編列預算辦理。

二、建議有關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規定金馬地區所屬十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及處理試辦通航事務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附福建省政府同意函應予取消等情乙案。

三、有關「金門與大陸通航」政策當以促進離島地區之建設發展等情建議案。

四、有關建請打造金門成為境外航運中心等情乙案。

二、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十二組報告（連江縣）

巡察組別：第十二巡察組

巡察委員：林委員鉅銀、林委員時機

巡察機關、地區：連江縣政府

巡察時間：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至四月二十四日

巡察秘書：趙○平、林○武

巡察經過：

一、四月二十二日拜會連江縣縣長並聽取簡報；拜會連江縣議會議長。

二、四月二十三日受理民眾陳情；拜會馬防部司令並聽取簡報。

三、接見人民陳情五人；收受人民書狀五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林委員鉅銀：

一、馬祖若要以「觀光立縣」為重要施政目標，除了開發戰地特色景點外，更要注重包裝行銷，且軟硬體建設宜並進，朝閩東特色規劃。強力推銷馬祖，才能引進觀光客，促進各級產業的發展，貫徹縣政理想。

二、貴府宜進行公共設施美化工作，如道路週邊進行行道樹及觀賞植物種植。開發觀賞植物宜配合原生樹種，以兼具美化環境與營造地區特色，增進觀光資源。

三、貴縣各機關、學校、家庭應加強環境衛生，貴府並應作好污水下水道處理，提昇生活環境品質，達到雨、污水分離，以提昇村莊生活環境，保障鄉親健康。

四、貴縣福澳商港已發包，邇後似會增加二十六公頃新生地，將來如何規劃使用，宜配合未來發展趨勢妥善規劃。

五、貴縣宜推動水資源綜合開發，俾使傳統水源與科技水相

結合，因海水淡化是一項昂貴的投資，貴府對未來用水問題應長期妥善規劃解決。

六、「小三通」試辦三年一直不能完全落實加惠民眾，貴府相關業管單位似可提出建言及其困境所在函報本院，本院將會轉送相關單位辦理（如陸委會）。未來貴府似可研究爭取並吸引大陸遊客來馬祖旅遊，對馬祖地區觀光發展將有莫大助益。

七、貴縣地區農業發展相當萎縮蕭條，由於傳統農業正面臨嚴重的生存危機，貴府似可研究如何配合觀光發展，開發馬祖農特產品，以保障農民生活，建立具有特色的轉型農業。

八、貴府應多落實社會福利、幼兒福利及性侵害防治等工作。
九、貴縣觀光宜以地區生態資源、閩東人文特色及軍事景點三項為發展主軸，因此，除了對外交通要突破外，更要妥善運用自然生態資源為開發重點，創造寬廣的觀光前景。

林委員時機：

一、縣政工作簡報應含蓋各局室業務，因縣政建設是一項連續性的工作，一方面在既有的建設基礎上，持續推動縣政建設，朝計畫目標努力，另一方面亦要有效掌握發展契機。馬祖因受限於自然條件與資源之不足，惟似仍可透過中央各部會應用非投資策略，以帶動全面發展。

二、貴縣福澳港是目前綜合建設中最大工程，預估其工程將會產生二十六公頃新生地，將來福澳港如何發揮其功能及維護正常管理，貴府應儘速評估規劃。

三、兩岸「小三通」已試辦三年，本次縣政工作簡報中提及相關實施辦法有所不足，仍請貴府將困難點及那些措施沒有落實具體敘明函報本院，本院將會轉送相關單位辦理。

四、貴縣市面上有很多大陸商品，貴府是否有加以管制。貴府似可考量製作「地區自產蔬菜」包裝帶，減少大陸藥檢不合格蔬菜衝擊，提昇蔬菜品質，俾提供消費者健康安全蔬菜。

五、為加強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監視，貴府是否有推動防治工作，成立SARS疫情應變中心。

六、貴縣幽靈人口問題對貴府戶政業務之管控是一項很大的諷刺，貴府應妥善解決。

七、貴縣觀光設施（如旅館）之發照興建是否與相關法令相牴觸，因事涉公共安全，貴府應審慎依法行政。

八、為擴大學生知識探索領域，營造良好學習環境，發展教育特色，貴府應重視學童才藝，培養學生多元並進的學習能力。

連江縣政府建議案移本院監察業務處函請行政院處理事項：

建議協調大陸台辦部門同意取消「團進團出」等不合理措施，增加鄉親往返旅遊探親等便捷性；建請中央同意「小三通」其事務性、一般性議題協商，授權地方政府執行，並建立官方或非官方聯繫機制，以落實兩岸交流工作；建議中央儘速修訂通航實施辦法相關條文，加強與大陸台商之間互動關係，協調改善大陸馬尾港口各項軟硬體設施，促成大陸陸人士來馬祖觀光旅遊及儘速開放人員貨物中轉。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百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時機 張德銘 郭石吉 廖健男 錢復
列席委員：林秋山 趙榮耀 林將財 黃守高 李友吉
謝慶輝 黃煌雄 呂溪木 林鉅銀 馬以工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三〇期

請假委員：陳進利

主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詹委員益彰自動調查「據報載：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某分局長疑涉指示總務人員勾結轄區汽車修護廠，謊報警車維修費，自報、自核、自銷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二）抄調查意見第四項函請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二、詹委員益彰提「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未依規定辦理公務車輛維修作業，內部控制流於形式致生浮報車輛維修費用；辦理登載公務車輛車歷登記卡之相關作業略顯草率；車輛報廢前夕報支高額維修費用及作汽車美容等情事，核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自動調查「據林奇偉君陳訴：

八十四年間高雄縣政府辦理鳳山污水處理廠用地徵收，

未依法令規定確定地價，即先行公告發放補償費，前台灣省地政處等相關人員亦涉違失，卻未受懲戒，疑有不公；又渠等申請高雄縣政府一併徵收鳳山市七老爺段三四之一地號等公共設施保留地，竟遭前台灣省政府住都處曲解法令，以該等土地非屬下水道事業用地及非因鳳山污水處理廠用地徵收而造成殘餘等理由否准所請，疑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高雄縣政府處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林委員鉅銀、林委員將財調查「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規定公共工程招標廠商應任用一定比例原住民，不足者應繳納代金，成立「原住民就業基金」，惟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欠缺法制具體規範，致累積已收代金三億多元無法全部運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迄未建立勾稽、管考機制，顯示績效不彰，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勞工保險局辦理見復。

(三)建請調查委員提案糾正，並予增列議程方式列

入本次會議討論。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擅自變更中壢市中豐路都市計畫圖，湮滅中心樁，圖利他人，明知套繪圖錯誤，不予訂正，損及陳訴人權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提糾正案。

六、張委員德銘提「為桃園縣政府辦理桃園縣中壢市中豐路都市計畫中心樁位測釘不當事件，未依糾正意旨改善，屢經函請檢討改進，均未確實處理，行政措施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再糾正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七、謝雪續訴，渠所有坐落高雄縣大寮鄉內厝段一九八號土地，大寮鄉公所未經其同意，即擅自闢建排水溝等設施，迄未獲適切補償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高雄縣政府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八、審計部函復，關於「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人民嚴重傷亡及財產損失，各界踴躍捐輸，發揮同胞愛，惟發動勸募救災單位眾多，亦未整合，善款之運用及分配是否公平有效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轉囑該部台灣省南投縣審計至繼續注

意追蹤並將辦理情形彙整函報本院。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為基隆市政府於西定河上游截流工程未完工前，即於中、下游河道施作高架道路基樁及橋墩工程，佔用河道，影響排水，且於防汛期復未能有效監督施工承包商切實依施工計畫施作、保持河道淨空、防範洪水溢淹，放任承包商將施工構台及機具放置河道中，阻斷水流，肇致溢淹災情；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西定河上游截流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作業均有不當，致多次停工及變更設計，工程延宕逾三年，民怨不斷，延誤地方政府交通建設，並貶損工程機關專業形象，均有違失乙案」之續報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確實辦理見復。
十、司法院函復：本院調查好美麗社區一六五戶於九二一震災後被判定為危險建築，桃園市公所遲不發放慰助金，損害災民權益等情乙案。檢送有關該案司法判決影本。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桃園縣政府及桃園市公所，於文到一個月內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十一、許信忠等續訴：為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辦理北埔地區都市計畫一號道路工程，迄未辦理徵收補償；又請暫緩拆除渠等所有坐落該鄉大漢村光復路四八六號違章建築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

(二)請花蓮縣政府暫緩拆除違章建築乙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二)及陳情書函請該府依法妥處逕復。

十二、內政部函復：關於台中縣太平市九十年總預算爭議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切實執行處理台中縣太平市九十年總預算爭議檢討改進案之改進措施，暨鄉鎮市年度總預算爭議處理機制，並提送疏失人員名單見復。

十三、台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新營市後鎮段四二八之五地號土地，遭人搭蓋違章建物及尚未補辦徵收等情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台南縣政府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四、李開渝等續訴：台北縣政府於辦理系爭新店市中央段九七五地號土地認定「現有巷道」時，未基於該土地是否符合「經歷年代久遠，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之過去事實」為前提要件，而擴張解釋整筆系爭土地因具「未來規劃需求」之「都市計畫道路」功能，而逕認定寬達二十一公尺之系爭土地均為「現有巷道」顯有不當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第五項及影附台北縣政府九十年十一月一日九十北府工施字第四〇〇九四七號函與行政院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日本件糾正案相關辦理情形復函等二件，函復陳訴人。

五、廖委員健男、古委員登美調查「據報載：泰國籍姐妹吳佩霞、吳佩雲及弟弟吳明陽三人，十二年前隨母親改嫁台灣男子而來台依親，嗣因父母離異無法取得我國國籍。姐妹二人於（九十一）年申請入學錄取輔大及開南管理學院，卻為居留問題大傷腦筋，屢向嘉義縣警察局詢問相關申辦手續，苦無下文，事涉人權保障，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報告函送潘佩霞、潘佩雲、潘明陽、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僑務委員會、內政部戶政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嘉義縣警察局、國立東石高中、輔仁大學暨校長李寧遠、開南管理學院暨董事長郭石吉、私立東海高級中學（進修部）、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嘉義朴子高明寺清寒助學慈善事業基金會、中國時報記者廖素慧參考。

（二）影附調查報告函內政部社會司、台北縣政府社會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請其分別就本案生活扶助及協助申辦全民健保之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三）影附調查報告全文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並予公布（請僅公布當事人姓氏，名字以〇〇表示）。

（四）調查報告文字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修正調整。

六、林委員鉅銀、林委員將財提「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能積極規劃、建立原住民就業代金收繳、管理及運用相關配套制度，且對於代金之查核卻置身事外，致使依法收取之代金遲遲未能專款專用，供作原住民就業計畫使用，效能不彰；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未能迅速釐清原住民就業代金查核之權責歸屬，該二機關推諉塞責、疏於配合，迄未建立勾稽、管考機制，致使廠商所報繳代金之正確性無從查核，該二機關均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 會：下午四時四十分。

二、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柯明謀 謝慶輝 陳進利 黃武次 郭石吉

請假委員：李友吉（公假） 李伸一（公假） 黃煌雄

（公假）

主 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羅德盛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全院委員談話會交辦廖委員健男提：建請各委員會將審議決議修正後之調查報告或糾正案文於行文各機關時送請原調查委員參考之通知單乙份。報請 鑒登。

決定：洽悉。

三、本院秘書長函「函轉九十二年度國防部各類預算書全套」

。報請 鑒登。

決定：存會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調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函報該院九十一年度賠更字第一八號決定書，並請本院依法追究國防部前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台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吳○○之違失責任乙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報告函復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三、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二、國防部函：「函送本部對『F16 及幻象戰機零附件籌補期程過長，無法配合修妥期限案』調查意見案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三、國防部函：「檢陳本部對大院『台灣防空戰力總體檢專案調查研究』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四、國防部函「檢送大院調查『周○○君為渠子周○○遭不當管教與違常訓練致罹患視網膜剝離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五、國防部函「檢陳大院對空軍唐○○少校陳情案調查意見，本部查復檢討改進表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六、國防部函：「復大院函轉林○○先生陳訴：為申領渠弟故林○○君撫卹金案，請鑒察。」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七、最高法院檢察署函：「據檢舉：聯勤總部所屬信義、中山俱樂部，有帳目塗改不清及虛報進貨數量，套領鉅額公款等不法情事，該總部僅對信義俱樂部相關人員，予以記大過及解僱之處分，未依法究辦，涉有包庇違失」等情，請就信義俱樂部前主任曲○○、雇員林○○及前中山俱樂部主任許○○等人，涉有不法情事之嫌部分，移送本署囑查明依法偵辦乙案，謹將辦理情形陳報如「查復書」。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復函及附件，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依法辦理見復。

八、莫○○陳訴：國防部軍事檢察官及審判官偵審其涉嫌圖利承包商案件，疑有枉法判決情事。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陳訴書函請國防部查明見復。

九、方○○陳訴：「為陸軍第八軍團辦理台南富台等四眷村改建，對未遭撤銷眷舍居住權資格者，故意刁難，遲未發

放搬遷補償費，且召開拆遷富台新村補償費發放會議時，僅通知該村五十七戶眷戶參與，漠視其他四八五眷戶之權益，另應補償原眷戶之自增建補償費，軍方卻違法改以救濟金名義補償，涉有違失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十、朱○○陳訴：「為前訴空軍總司令部處理渠與王○○間之眷舍買賣事件，涉有偏袒包庇等違失，嚴重影響權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及附件函請司法院處理逕復朱君，並副知本院。

十一、鄭○○君續訴：渠罹患先天性上顎裂而有語言障礙，依據殘障福利法及兵役法規定可免服兵役，卻於七十四年間仍遭徵召入伍，國防部等兵役相關單位涉有違失，請求再覆查並查處失職人員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

十二、李○○陳訴：「追討政府欠金馬地區民防自衛隊隊員集訓期間之薪餉」。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案調查報告陸調查意見二，函復陳訴人參考。

十三、審計部函報：調查國防部所屬聯合後勤司令部營產工程

署辦理「海軍三四七道路整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等標期不足、數量計算錯誤及材料抽驗不足等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依契約規定處理，並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及研擬具體改進措施，謹報請備查，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貳、審計部函報：「辦理國軍福利營站民國九十年預算執行及營運績效專案調查，據報：核有疏失情事，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業依權責處分陳○○、楊○○、何○○、李○○、陳○○及姜○○等六員，經核處理尚屬妥適，謹報請本院備查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參、審計部函報：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檢送民國九十一年度二月一旬軍費轉審旬報表及憑證，經核陸軍總司令部人事署辦理退伍人員之退伍金支付作業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原因及相關人員責任，據復業經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經核其處理尚屬妥適，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十時五分

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八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煌雄 廖健男

錢復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趙榮耀 呂溪木

請假委員：陳進利

主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友吉調查「為雲林縣政府未經實地測量核准大通砂石公司申請於雲林縣西螺鎮東南段一之一、一之五地號二筆國有耕地，由『一般農業區一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同區『礦業用地』案，涉違規占用國有地，且其場

地邊界與住家距離未達二百五十公尺，不符經濟部訂頒『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將造成空氣、噪音污染，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檢討妥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雲林縣政府檢討妥處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趙委員榮耀調查「據立法委員高金素梅陪同劉文中君等陳訴：苗栗縣政府規劃辦理之『泰安溫泉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案，罔顧民情，委請對當地環境及原住民泰雅文化全然不知情之龍邑公司設計，涉有諸多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及立法委員高金素梅。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五項函請內政部依法妥處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法妥處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第一、四項函請苗栗縣政府確實處理見復。

(五)影附調查意見第四項、函請經濟部依法處理見復。

(六)調查意見四之(三)第十一行「『是該府有關溫泉管理之自治條例……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惟修正為「經查目前溫泉管理專屬法源『溫泉法』業經立法院於九十二年六月三日三讀通過，惟於總統公布並由行政院以命令訂定施行日期之前，」；暨倒數第五行「於溫泉法完成立法之前，」修正為「溫泉法雖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惟尚未公布實施之前」。』另有關處理辦法一「函復陳訴人(劉大中)」修正為「函復陳訴人(劉文中)」。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九二一大地震，造成台北縣新莊市「博士的家」及「龍閣社區」大樓倒塌，住戶傷亡慘重。據受災戶陳情，大樓設計與施工均有不當，致品質不良，且建築師、專業技師、營造廠商，均有借牌情形，與規定不符，台北縣政府未盡建築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責，涉有違失，有關失職人員及違反法令之建築師等懲處案之續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行政院，俟本案懲戒處分確定後，再將懲戒結果及相關資料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據訴：雲林縣政府未履踐法定程序，驟然

決定於該縣林內鄉設置焚化爐，涉有違失等情案，本院審核意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知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於研究計畫完成後，將研究報告定稿本函送本院。

五、聯禾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錦昌續訴：宜蘭縣政府罔顧合法廠商投資權益，未依法核發營利事業證，請議處失職人員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並影附該公司陳情書及附件，函請宜蘭縣政府確實依法妥予處理逕復，並副知本院。

六、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苗栗縣政府、頭份鎮公所辦理苗栗縣頭份鎮上興里公墓駁坎及路面拓寬工程，未確實查明既成道路用地界址，即草率發包施工，致占用私有土地，導致民怨，事後再編列預算執行拆除，造成雙重浪費公帑。另苗栗縣政府未善盡檔卷保管之責，遺失原核發寶恩納骨塔建造執照原卷資料；迄未依與陳訴人協議內容，完成非法拓寬道路拆除暨原擋土牆復舊作業，均有違失乙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依法查處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於訴，為該院環保署等興建高雄美濃鎮B O O小型焚化爐，涉有背信、圖利、瀆職等情乙案

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再督飭環保署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八、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函復：檢送「監察院對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違規營業餐廳案糾正事項九十二年一月至三月各單位執行情形報告書」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內政部營建署確實監督查明，依法核處見復。

九、台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新店市明德零售市場之建國路一〇七巷、一二三巷遭人搭蓋違建設攤營業，影響民眾通行及公共安全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台北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並函請台北縣政府儘速將最終處理結果見復。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縣政府函復：本院調查據傅清溪陳訴：苗栗縣公館鄉沿山道路工程興建於該鄉仁安村穿龍圳北幹線之橋樑（何屋埤橋），因變更設計降低橋面，致妨害水流，造成桃芝颱風水災，有關單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研處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分：結案存查。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切實檢討見復。

士、張荅煥續訴：為有關家榮農林畜業股份有限公司，原獲同意承租坐落苗栗縣泰安鄉雪見段一〇地號農牧用地，遭錯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致該公司無法承租，權益受損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本案土地編定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分配、管理情形，及能否解除編定等情查明見復。

主、雲林縣政府函復：據報載，彰化縣民宋燕芬於九十一年十月六日下午攜同三歲幼子盧亭維與家人前往雲林縣樟湖風景區溪邊遊玩，卻遭突如其來的洪水沖走，造成溺斃事件，本院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主、台中縣政府函復：關於該縣龍谷天然遊樂區佔用國有林地興建遊樂設施等，未見主管機關出面處理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主、台南市政府函復：有關陳震榮陳訴，渠所有坐落該市竹篙厝段六三〇之六一二號土地測量錯誤乙案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台南市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

散 會：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張德銘 郭石吉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榮耀 錢復 謝慶輝

列席委員：李友吉 黃守高 林鉅銀 馬以工

請假委員：陳進利 詹益彰

主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柯進雄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復函：檢送「霧峰林家」九二一震災後復建與安置情形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定期（每半年

）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陳惠馨教授陳訴：「兒童及少年性交

易防制條例」自公布施行後，不僅立法方面仍有欠周延，政府相關機關執行保護安置、教育輔導等方面，亦多缺失，又法院裁定亦有與該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不符情形，均有待檢討改進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該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違背立法院主決議不得辦理補助東華大學硬體設施，逕予撥款補助該校辦理硬體建設，嗣後又向該校追討已撥付之款項，致該校權益受損，且為不良之錯誤示範，請求調查懲處失職人員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下午二時四十分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廖健男 趙榮耀 錢 復

列席委員：林秋山 黃煌雄 呂溪木 謝慶輝 林鉅銀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三〇期

馬以工

請假委員：陳進利 詹益彰

主 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翁秀華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潘玉春、李欽銘等續訴：政府辦理台五線經台北縣汐止鎮大同路二段都市計畫道路拓寬，規劃不當，愚弄法令，朝令夕改，損害渠等權益，請主持公道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台北縣政府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散 會：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廖健男 錢復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趙榮耀 黃煌雄 呂溪木 李友吉

黃守高

請假委員：陳進利

主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調查「據報載：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深夜，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法警，準備將人犯還押新竹監獄、看守所之際，竟發生江源富等三名入犯於地檢署大門前，自解腳鐐手銬脫逃事件；另於同年二月七日下午，於高雄地方法院大門前，亦發生煙毒犯宋明煌、藍雅惠遭劫囚脫逃事件，相關安全防护措施有無疏漏？抑或有人為疏失？顯有詳查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內政部督飭所屬確實

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法務部督飭所屬確實

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二、古委員登美調查「據白杉池君陳訴：八十三年間南投市光復段一〇〇九地號土地，經部分共有人持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申請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辦竣繼承分割登記，分割後，部分土地陸續被移轉所有權，設定抵押權及贈與，惟該法院嗣已函稱，該訴訟案件並未經確定判決並撤銷原核發證明書；又經陳訴人上訴後，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已廢棄原判決。九十一年間陳訴人持相關判決文件申請該事務所塗銷原分割等登記，但竟遭核駁，致權益受損」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南投縣政府、內政部、司法院處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古委員登美調查「據訴：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江德民審理九十年年度訴字第二〇四五號被告李基隆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率將已受證人保護法保護之證人姓名於該案判決書中公開，致該名證人惟恐遭人報復而四處隱匿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第二、三項，函請內政部、法務部

、司法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散 會：下午二時五十分

七、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

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柯明謀 謝慶輝

請假委員：李友吉（公假） 李伸一（公假） 黃煌雄

（公假）

主 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四三〇期

一、黃委員煌雄、郭委員石吉調查「據簡英俊君等陳訴：渠

等世代居住於宜蘭縣頭城鎮龜山島，民國六十四年配合軍事需要集體遷村，陸軍總司令部辦理徵收過程涉有諸多瑕疵，且未合理補償等情，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國防部與宜蘭縣政府，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國防部函「大院函查『陸軍列管台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一小段○地號土地未依收購目的使用乙案』後續辦理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國防部仍請將後續辦理結果見復。

三、內政部函：「大院對『澎湖防衛司令部彈藥分庫兵工中尉排長張○○持偷自部隊火藥、引信等，企圖炸燬台中雙十路提款機盜取財物』案之調查意見第二項，經轉飭本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提出檢討改進，詳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四、國防部函：「檢送本部對『王○○續訴：祭祀公業王○○撤銷土地徵收事宜』辦理情形彙整表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六分

八、監察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黃武次 陳進利

請假委員：李友吉（公假） 李伸一（公假） 黃煌雄

（公假）

主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羅德盛 周萬順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令「蘇○○陳訴：其所有台北市寧安街○號房屋非列管眷舍，要求更正台北市美仁段二小段○地號土地案，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暨無法釐清疑義，請依監

察院調查意見辦理」之副本。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國防部令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七分

九、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請假委員：李友吉（公假） 李伸一（公假） 黃煌雄

（公假）

主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周萬順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委會函「檢陳山坡地非農業使用水土保持之監督管理計畫後續執行成果（九十一年下半年部分）」暨台北市政府函：檢陳本府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台北市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方案」九十年第四季推動執行情形檢討會議紀錄影本及「台北市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方案九十年第四季推動執行情形表」各壹份（計兩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調查報告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函知行政院農委會、國防部及台北市政府，應持續推動各項水土保持既定方案或計畫，並落實監督考核機制，防範坡地災害於未然；爾後若無發現重大違失或災情，得免再按期函送執行情形表報予本院。

二、內政部函「大院函為本部函復有關新竹縣關西營區六名入伍新兵體檢時，傳遭以疑似精神病患名義送至北投醫院診治，並與精神病患同室關處三日，迄家屬質疑反應後始由部隊領回等情，究竟該案實情如何及新兵入伍體檢機制上有無缺失等，均有深入瞭解必要案之審議意見

，檢陳本部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國防部切實辦理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十、監察院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

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榮耀 錢復 謝慶輝

請假委員：陳進利、詹益彰

主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柯進雄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未能有效建立防救災體系、各級災害防救中心功能不彰、緊急通報系統未有效運作，前經本院糾正，惟迄乏具體改進成效。又災害防救法公布

施行以來，執行情形亦有追蹤之需要等情乙案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參之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辦理見復。

散 會：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工作報導

一、九十二年一月至五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單位：案

項目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收受人民書狀		一五三二	一〇三二	一四三八	二五三二	二六七二								七〇四
監察委員調查		五五	五五	五九	三八	四五								二五二
提案糾正		一六	一四	六	一〇	二二								五八
提案彈劾		三	一	四	一	二								二一
提案糾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本院九十二年五月份糾正案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47	內政部為建築法規定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所屬營建署及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業務，負有指導及考核之責，惟該部卻長期漠視民眾普遍對建管人員之清廉程度評價甚低之事實，未針對現行建管法令、制度及執行層面，切實檢討並採取積極有效之防範、督導及考核等相關措施，以改善政府建管人員之風紀與操守問題，提高民眾對該類政府官員清廉程度之評價，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七日第三屆第六十九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以（九二）院台內字第 0921900261 號函內政部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48	「為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及辦理以替代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等規定，配套措施殊欠完備，爰依法糾正由」乙案。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七日第三屆第九十八次會議	一、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以（九二）院台內字第 092190026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49	新竹市政府工務局未積極執行該市牛埔路十四巷六弄七號施君違建案之拆除工作，且相關檔卷管理不善，公文處理無故延宕，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七日第三屆第九十八次會議	一、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以（九二）院台內字第 0921900285 號函內政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50	苗栗縣政府除與南庄鄉公所、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怠於依法執行職務，致轄區遭濫建小木屋高達三十一棟及濫伐、濫墾、濫挖面積逾數公頃，就同位處山坡地保育區、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等環境敏感區域之建築執照申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屆第八十六次聯	一、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以（九二）院台內字第 0921900291 號函內政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51	請案件，亦未依法查察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事先徵詢該等敏感區主管機關之意見，即擅予核准；復擅將公、私有林林產採運許可證之許可權限，委由轄區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並未善盡主管機關監督之責，致南庄鄉公所草率核發採運許可證；又對於轄內違法休閒渡假小木屋之廣告物，與南庄鄉公所亦放任其大量廣布設置；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內政部對金鷹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加拿大國家銀行財務管理公司發行 LBG 加拿大投資移民計畫』案，『視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移民業務並『比照』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准予許可之行政處分暨理由，為創設法無明文之權利，在法制上亦難維護投資移民者權益，嚴重悖離依法行政原則；且既將本案『視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移民業務並『比照』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准予許可，然卻認其非屬同條第四項『不得為移民基金相關廣告』之範圍，而准予刊播相關移民業務廣告，顯將法律割裂適用，有違法律適用之一致性，斷傷政府威信等情，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席會議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屆第八十六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以（九二）院台內字第 092190029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52	台北市政府於『台北市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通過施行』，僅以短期內無法重新劃分里的行政區域為由，即延後辦理第九屆里長選舉，並延長現任（第八屆）里長任期，率然改變與選民的政治契約，顯未具正當性；又匆促公告延後辦理台北市第九屆里長選舉，對於已投入大量人力與時間之里長候選人而言，並未充分維護渠等公法上信賴保護利益，顯有未當；另不服行政院『撤銷延期辦理里長選舉之決定』之行政處分，捨行政救濟程序而聲請釋憲，待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解釋後，又因已達實際延選之目的，而不再提救濟爭訟程序，有違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之常規，而有造成不良示範之虞，爰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屆第九十九次會議	一、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以（九二）院台內字第 0921900289 號函內政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53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各工程處及區管理處，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工程契約相關規定，善盡監造單位職責，落實工程品質管作業，對轄屬重大工程之督導查核作業，復流於形式，致使十餘家承包商長期提供偽造試驗報告，均有咎失；另該公司自審計部函報「新莊思源路供水管路工程」試驗報告遭偽造迄今，已逾一年，不思從制度面及執行面，健全工程抽查小組功能、研謀改善對策，猶以此缺失為歷年來「首例」置辯，延宕處理失職主管人員，殊屬不當，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三屆第三十二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以（九二）院台財字第 0922200366 號函請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妥處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54	我國防疫體系建制悠久，然結核病防治成效不彰，核行政院衛生署對於防癆專責機構之整併策略失當、政策轉折未諮詢專家建言，流於輕率擅斷、又未貫徹原計畫，肇致防癆人員流失，人才斷層、且就山地鄉嚴重之結核病問題，迄未研提有效解決方案等，均涉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三屆第八十七次會議	一、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以（九十二）院台財字第 0922200364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妥處見復。
55	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之國有原野地內林業用地部分，共有六〇、四〇〇筆，面積達五四、四九五公頃，早期財政部委託縣市政府代管及台灣土地銀行代營不力，國產局督導不周，致遭占建占墾或違規使用情形，甚為嚴重；惟國產局收回自行接管後，以現有人員中高達近二分之一，為約聘僱人員與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且國有原野地因地處偏遠，價值偏低，行政管理成本相對高昂，該局爰未積極排除占用及收取租金或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亦無人力與經費，可挪撥辦理經管國有原野地之現場定期巡管及占用排除作業，致收回自行接管後，亦未能有效抑制違規占用情形，迄今已有近三分之一國有原野地，遭不當占用，實有虧公產管理機關之責等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三屆第八十七次會議	一、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以（九十二）院台財字第 0922200356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妥處見復。
56	前交通部郵政總局對於所屬郵政機構未依規定落實員工抽查及人事管理制度之情事，未善盡督導之責，顯有違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三屆第五十三次會議	一、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以（九十二）院台交字第 0922500225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月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57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辦理本案電車線架線工作車之採購過程，任令廠商提供與合約規範不符之工作車引擎，相關審查、檢測過程未及時提出異議，違失情形嚴重。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三屆第五十三次會議	一、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以（九十二）院台交字第 0922500235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58	台北縣政府辦理該縣「蘆洲鄉灰磘國宅新建工程」，執行效能嚴重不彰，亦造成公帑鉅額損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三屆第五十三次會議	一、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以（九十二）院台交字第 0922500231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本院九十二年五月份彈劾案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十	張慶助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處長（八十六年六月三日迄今），長級，薪級一級八百點薪點（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稱台鐵局）相關人員辦理本案電車線架線工作車（以下稱工作車）採購，任令廠商提供與合約規範不符之工作車引擎，審查、檢測等過程顯有違失，致該工作車無法順利驗收使用，影響該局電車線之維修、搶修、施工等作業，不利鐵路營運品質，違失情形嚴重。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謝水源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副處長（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迄今），副長級，薪級四級七百五十點薪點（相當簡任第十職等）。		

案 號	
姓名	被彈劾人
呂秋楠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電力課課長（八十年五月三日至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現任該局電務處台北電力段段長），副長級，薪級四級七百五十點薪點（相當簡任第十職等）。
李筠堅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考核課課長（八十一年五月四日至九十二年三月十五日止，九十二年三月十六日自請退休），副長級，薪級四級七百五十點薪點（相當簡任第十職等）。
林平和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嘉義電力段副段長（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迄今），副長級，薪級十級六百三十點薪點（相當薦任第九職等）。
案 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情形	

案 號		被 彈 劾 人		案 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情形
姓 名	職 別				
林復水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電力課線路股股長（八十六年一月十六日迄今），高員級，薪級十級六百三十點薪點（相當薦任第九職等）。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電力課線路股幫工程司（八十五年五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十一年五月一日自請退休），高員級，薪級十級六百三十點薪點（相當薦任第九職等）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趙家光，與該院法官陳信伍二人，主動聯絡毒販趙仲造，要求電召渠等指定之酒店女子，前往電玩業者陳金墩所有私人招待所陪侍招待飲宴，並邀該院候補法官李怡諄同往，又容任該毒販代為支付酒店女子陪侍消費款項；事後法官兼庭長趙家光復與候補法官李怡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陳賢進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電力課線路股幫工程司（八十五年五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十一年五月一日自請退休），高員級，薪級十級六百三十點薪點（相當薦任第九職等）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趙家光，與該院法官陳信伍二人，主動聯絡毒販趙仲造，要求電召渠等指定之酒店女子，前往電玩業者陳金墩所有私人招待所陪侍招待飲宴，並邀該院候補法官李怡諄同往，又容任該毒販代為支付酒店女子陪侍消費款項；事後法官兼庭長趙家光復與候補法官李怡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趙家光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兼庭長（自民國九十年一月起迄民國九十二年一月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自民國九十年一月起迄民國九十一年九月止）。			
陳信伍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自民國九十年一月起迄民國九十一年九月止）。				

案 號		被 彈 劾 人		案 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情形
一 十		李怡諄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薦任第七職等候補法官。	檢察署檢察官陳正達共同商議，意圖湮滅事證；檢察官陳正達，身為執法人員，未能謹言慎行，而與有爭議性之人物往來，卻隱瞞其曾與法官兼庭長趙家光等司法人員共赴電玩業者私人招待所接受招待之事實，復於事後請託另因他案停職之高雄縣警察局少年隊偵查員黃胤鵠出面說項，並指導其湮滅事證，知法玩法；經核渠等行為，均已嚴重斲傷司法、檢察風紀及政府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守則、檢察官守則等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陳正達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薦任第九職等檢察官。		

人事動態

本院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人事異動

姓名	動態	原任職稱	新任職稱	生效日期	備註
蔡欲山	僱用	監察院駐衛警察隊 小隊長	監察院駐衛警察隊 隊員	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本院新聞

一、馬委員以工、古委員登美及趙委員昌平提案糾正行政院暨所屬經濟建設委員會、交通部等機關，於「西濱快速公路工程」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工程」等重大經建投資計畫之決策與審議，過程草率等，確有違失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聯席會議，七月十五日通過並公布馬委員以工、古委員登美及趙委員昌平所提糾正行政院暨所屬經濟建設委員會、交通部案。案由為：行政院暨所屬經濟建設委員會、交通部等機關，於「西濱快速公路工程」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工程」等重大經建投資計畫之決策與審議，過程草率，未就用地取得及民情意向，務實周延考量，財務計畫可行性評估，亦未臻詳實，加上機關間橫向聯繫與配合不足，肇致執行階段變更設計頻繁、民眾抗爭時起、預算資源嚴重不足，計畫內容與期程一再修正延後，致生工程規劃、測設與用地徵收公帑浪費，甚至發生用地長期閒置而遭盜採土石、回填垃圾等情事，非僅無法有效達成預期規劃目標與效益，更有損政府施政形象，確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

，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交通部公路總局主辦之「西濱快速公路」工程計畫，原規劃由台北縣關渡大橋淡水端往南至高雄縣市交界處，全長約三六〇公里（含連絡道三十六公里），計畫建設期程為自民國（下同）八十一至八十五年度。惟迄九十一年十月底止，已逾原訂通車目標年達六個年度，仍僅完成計畫興建總里程數之37.66%，計一三五·八公里，換算每年僅建設完成約十二公里，期間更歷經三次修正計畫，將通車時程一再延後至九十五年底，致總計畫執行期程長達十五年，較原計畫時程已延長三倍；另查「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北起基隆、台北生活圈，南至高雄、屏東生活圈，計規劃「萬里瑞濱、八里新店、觀音大溪、南寮竹東、後龍汶水、彰濱台中、漢寶草屯、台西古坑、東石嘉義、北門玉井、台南關廟、高雄潮州」等十二條路線，總長度約三五八公里，原規劃建設期程為八十一至八十八年度，惟迄九十一年度止，已逾原訂通車目標年三年，仍僅完成計畫興建總里程數之43.46%，計一五五·五五公里，換算每年僅建設完成約十四公里，期間歷經二次修正計畫，將通車時程延後至九十四年底，總計畫執行期程長達十四年，較原計畫時程亦延長將近二倍。

糾正案文復臚列本案相關缺失如下：
一、重大經建投資評估決策，過程草率，計畫擬訂與審議過

程，有失務實周延，肇致執行階段變更設計頻繁，因調整線型及加徵用地，引發地主抗拒二度徵收、阻撓施工之情時見，加上機關橫向聯繫與配合不足，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及地下管線遷移等作業程序，曠日費時，計畫內容與期程一再修正延後，已難有效達成預期規劃目標與效益，殊有可議。

二、財務計畫可行性評估未臻詳實，導致計畫規模過度膨脹，預算資源嚴重不足，影響計畫目標達成與整體政策推動，誠有怠失。

三、已完成工程規劃、測設或用地徵收作業路段，嗣因計畫修訂而須變更或廢棄，致生規劃、測設與用地徵收公帑浪費，甚至發生用地長期閒置而遭盜採土石、回填垃圾等情事，顯難辭違失之咎。

二、李委員伸一提案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經營位於台北市四平街○○號與○○號眷舍，遭不當改裝為商業店面出租使用，該局處理本案之過程及對於其所經營眷舍之管理，均有違失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聯席會議，七月十五日通過並公布李委員伸一所提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

案。案由為：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稱公路總局）經營位於台北市四平街六十號與六十二號眷舍，遭不當改裝為商業店面出租使用，該局處理本案之過程及對於其所經營眷舍之管理，經核均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台北市四平街○○號與○○號眷舍，係由公路總局所經營，依該局民國五十八年職員分配名冊記載，該二眷舍係分別配予該局員工徐○悅與陳○蒼等二人，該局於八十八年發現：該二眷舍有經營商業行為，遲至九十一年六月始委請律師提起遷讓房屋之訴，期間之處理過程，及對於所經營眷舍之管理，均有缺失。

糾正案文復表示：公路總局既稱經營眷舍眾多，卻未依據事務管理規則之規定，訂定相關管理規章，已有不當，且該局未按時訪查經營眷舍，致其何時開始有商業行為，竟無法查知，核其說詞，顯然前後矛盾；更有甚者，歷年訪查情形，以承辦人員更迭頻繁為藉口，而函復稱有資料可稽者，僅八十八年及九十年之案卷，核該局對於眷舍之管理，顯有違失。

三、李委員友吉、詹委員益彰及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行政院新聞局，對於立法院調閱專案小

組要求調閱該局規劃辦理「國家施政宣導及公營事業商品廣告之媒體通路組合採購案」之相關資料，未能積極回應；辦理該採購案之規製作業過程，失之草率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七月十五日通過並公布李委員友吉、詹委員益彰及郭委員石吉所提糾正行政院新聞局案。案由為：行政院新聞局，對於立法院調閱專案小組要求調閱該局規劃辦理「國家施政宣導及公營事業商品廣告之媒體通路組合採購案」之相關資料，未能積極回應，任事顯見消極、推諉；辦理該採購案之規製作業過程，亦與行政院院會之裁示，明顯不符，規製作業過程，失之草率，均有失當。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施政提出質詢，為憲法賦予之職權，立法院本於質詢之需要，依法成立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行政部門本應積極配合辦理，方為正辦。查媒體採購案之執行，係由新聞局統籌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之媒體通路需求，代表各機關為洽辦機關，委託中央信託局代辦。中央信託局自接受委託迄決標止，有關採購過程之相關資料，如招標文件、開標紀錄、得標廠商契約書等，

均曾檢送新聞局，且立法院所要求調閱之規劃過程相關文件、紀錄等，新聞局亦本有握存，該局在資料提供作業上，理應無所窒礙，縱或有部分未能掌握者，亦應可協調中央信託局檢送或儘速通知立法院，俾利另覓他途索取，未意該局未循此途，卻延宕至立法院要求調閱之限期末日，方回復以無資料可提供，作法上顯見消極、推諉，對於立法院職權之行使，實欠尊重，誠有未當。

糾正案文復表示：行政院第二七九三次院會就媒體採購案所作之裁示：「請新聞局邀集各部會研商後，於院會提出專案報告」，新聞局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統一發包及集中採購中心召開協調會議後，即著手統籌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媒體通路需求之規劃，並委託中央信託局統一辦理採購事宜。該案在付諸執行前，並未就媒體採購案規劃結果，向行政院院會提出專案報告，致該媒體採購案自始未形成行政院之決策共識，此不僅與行政院院會之裁示有違，而導致其後報載：立法院於質詢各部會首長有關媒體採購案之相關內容時，各部會首長均表示不知情之窘狀，抑且造成該局答復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閱資料之回函中所云：媒體採購案係依據行政院院會決議辦理之說法，與事實明顯不符，該局於媒體採購案之規製作業過程誠失之草率，洵屬欠當。

四、張委員德銘、黃委員武次及黃委員勤鎮提案糾正行政院輕忽怠慢反毒施政，逐年限縮裁減反毒預算，而法務部、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等相關部會，於推展緝毒、拒毒、戒毒工作，涉有諸多疏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聯席會議，七月十五日通過並公布張委員德銘、黃委員武次及黃委員勤鎮所提糾正行政院案。案由為：我國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迄今已逾五年，惟查行政院輕忽怠慢反毒施政，逐年限縮裁減反毒預算，而法務部、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等相關部會，於推展緝毒、拒毒、戒毒工作，涉有諸多疏失之處，肇致國內新興毒品氾濫，嚴重影響國人健康，危害社會秩序，均有不當。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本案缺失如后：

一、行政院率爾裁併「中央反毒會報」，納入「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運作，無法專注探究解決反毒議題，形成部會間整合溝通協調考核機制不良，核有未當。
二、行政院徒以「財政困難」為由，逐漸限縮裁減相關部會反毒年度預算，並否准其申請專案補助經費之議案，肇致反毒諸般施政，囿於財源窘困未能持續有效推展，洵

有未洽。

三、行政院就本院糾正後所規劃之短、中、長程設立勒戒病床計畫方案，延宕四年迄未實踐，有悖現行法令規定，至屬欠當。

四、政府相關單位之人力、經費俱缺，且其橫向連繫不足，監控網絡未臻綿密，致吸毒犯之毒癮復發率居高不下，核其後續追蹤輔導工作，顯未落實。

五、衛生署未精確估算我國吸毒人口盛行數據，欠缺績效評比基礎，尤以新興毒品之濫用族群更乏明確統計數字，極易成為反毒問題之黑數，無以凸顯其嚴重性，亟待釐清。

六、毒品種類近二百種，而尿液篩檢品項僅四類，籠統認定「偽陰性」結果，檢測難以服眾；又配合人力及經費短絀，採驗尿液頻率每下愈況，難以呈現毒品危害全貌，洵屬不當。

七、學校反毒教育偏重知識性、理論性之傳授，成效不彰；課程又未能延伸至大專校院，目標對象無法涵蓋青年期高危險族群，形成拒毒工作之斷層與瓶頸，允應改善。

八、教育部執行反毒拒毒工作過度仰賴「春暉專案計畫」，核其對大專校院學生及中輟生部分力有未逮，且就社會人士部分之反毒宣導工作亦未有效統整，顯有疏漏。

九、經濟部對先驅化學品之流向控管與數量查核工作，委託

未具公權力之工研院生醫中心執行，其申報頻率與檢查次數失諸寬鬆，核其執法不嚴、管制欠周，亟應導正。

五、趙委員昌平、趙委員榮耀及李委員伸一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屬嘉義林區管理處，因乘務人員未依規定開啟及檢查煞車系統，致列車失速朝下坡疾進而出軌傾覆，造成重大事故；交通部亦未依規定善盡督管，皆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聯席會議，七月十五日通過並公布趙委員昌平、趙委員榮耀及李委員伸一所提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案。案由為：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所屬嘉義林區管理處（下稱嘉義林管處），一列行駛於阿里山森林鐵路神木支線之區間列車，因乘務人員未依規定開啟及檢查煞車系統，致列車於無煞車之情況下，失速朝下坡疾進而出軌傾覆，造成十七人死亡、二百餘人受傷之重大事故及鉅額之財物損失；交通部亦未依鐵路法等規定，善盡督管阿里山森林鐵路之營運，影響專用鐵路之行車安全，皆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農委會及交通部，於二個月內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一日，林務局嘉義林管處所屬阿里山森林鐵路第一〇次神木支線區間列車，於十四時由阿里山臨時車站開往神木站，因乘務人員未開啟煞車氣軔管之角旋塞及執行氣軔之調校與確認工作，致機車煞車氣軔未貫穿所掛聯之四節車廂，當列車自阿里山臨時車站開出後，行駛至第一個下坡彎道前，車長始發現無法操作煞車，隨後車速逐漸失速朝下坡疾進；十四時四分，列車於嘉義起點七十公里五百六十公尺處第二個（左）彎道之第六十八號橋上，因車速過快出軌傾覆，造成乘客十七人死亡、二百零三人受傷之重大傷亡及鉅額之財物損失。林務局應即檢討改進相關發車前之標準作業程序、建立嚴謹鬆軔車廂之作業規範、檢討車庫與車站兩單位間之權責等事宜，並落實執行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以維阿里山森林鐵路之營運安全。

糾正案文復表示：阿里山森林鐵路沿線設施老舊，且路況險惡，相關營運、機務、檢車、工務等硬體設施及管理機制，均有欠允當，嚴重影響營運安全，應即積極檢討改善，以保障旅客安全及提升旅遊品質。另嘉義林管處未切實管制阿里山森林鐵路之旅客搭乘人數，駕駛人力缺乏及超時工作、車長工作壓力繁重，相關乘務人員亦缺乏訓練，影響鐵路行車安全，應確實檢討改進。

六、李委員友吉提案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對駐留廠區人員未能有效掌控，致無法及時發覺員工亡故；該廠駐廠保安警察巡邏勤務未能涵括全面廠區，容有不足，未充分發揮保警應有功能等，確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七月十五日通過並公布李委員友吉所提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案。案由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對駐留廠區人員未能有效掌控，致無法及時發覺員工亡故，洵有疏失；該廠駐廠保安警察巡邏勤務未能涵括全面廠區，容有不足，未充分發揮保警應有功能，顯有不當；該廠外包工程於施工期間，未落實安全維護及監督控管機制，相關規定形同具文，漠視核電廠之高度安全要求，確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台電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員工黃○杞，於九十二年二月八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九分刷卡入廠加班，二月十日上午七時五十分，被發現死於「保護區」修配大樓四樓電氣課技術員辦公室，自黃員入廠至其遺體被發現為止，計四十六小時四十一分，約計二日時間。黃

員死因經檢察官相驗結果，為突發性腦溢血。

糾正案文復表示：台電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駐廠保警人員執行巡邏勤務時，不應僅以電廠設施為主，況設施之安全與否，人員亦占有大部分之因素。因此保警人員為達成該廠之安全維護目標，設施及人員之安全理應並重，不宜偏廢。該廠保警人員於黃員所在保護區之修配大樓四樓，未設巡邏箱，亦即未至該樓層巡視，無法知悉該樓層是否有異狀，更未能達到保安計畫之目的。該廠保警人員巡邏勤務未涵括全面，容有不足，洵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七、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對於賴○治委託建築師申請之建築執照案，未確實依法審查，且經民眾多次陳情後，仍未能審慎檢討，核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七月十六日通過並公布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所提糾正新竹縣政府工務局案。案由為：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對於賴○治委託建築師申請之建築執照案，未確實依法審查，且經民眾多次陳情後，仍未能審慎檢討，置民眾權益於不顧，嚴重貽喪政府公信力，核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

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賴○治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向蔡○蛟購得新竹縣新埔鎮內思段土地後，即委由設計人賴溪明建築師，於同年七月十四日，向新竹縣政府工務局申請建造執照，並於同年八月四日獲發建造執照。嗣因民眾於同年十二月八日，向縣府陳情系爭土地為法定空地，依法不可申請建築，該局乃函請賴君暫予停工。隨後建築師僅就四件使用執照中之三件，依重新實施地籍測量後之基地面積與建築面積，推算出不足之法定空地面積，自行劃設於系爭土地，向該局申請系爭建照變更設計，該局於九十年五月十六日予以核准。

糾正案文復表示：賴君申請系爭土地建造執照時，該局應先審查及檢討前揭各項執照所應留設法定空地是否已辦理分割完竣，惟賴君所委託之建築師，卻依前揭執照之建物面積與建築面積，推算出不足之法定空地面積，並自行劃設於系爭土地，該局核發執照予賴君，已涉有違失。

一般法令

一、修正「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九點、第十一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號○ 2005 ○ 1函修正發布

五、各機關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得視機關用人需要及身心障礙人員適合擔任之工作，分別採下列方式進用：

(一)具有公務人員任(派)用資格者，於有適當職缺時，優先予以任(派)用或聘任。凡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機關，除報經本院專案同意者外，均暫緩再進用其他人員；其經核定凍結之員額或列出缺不補者，如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得函經本院人事行政局同意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但已足額進用之機關，仍應受本院員額管制措施之限制。

(二)未具前款資格者，得依所具學歷、專長及體能狀況，分別以聘用、約僱或在事務管理規則規定之進用標準內以技工、工友進用。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機關，得於編制內職務出缺時，凍結該職缺，聘僱身心障礙人員，至足額進用時為止。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機關，如年度技工、工友預算員額度內尚有缺額(以該年度重新核定轉正後之預算員額為準)，得專案函報本院人事行政局同意後，優先由其他機關超額之身心障礙技工、工友以連人帶員額方式進行移撥

；確無適當人員可資移撥者，始得進用身心障礙之技工、工友。

(三)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機關，應於職務臨時出缺時，報經本院人事行政局同意後，於二個月內，優先洽請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推介或於本院人事行政局身心障礙人員求人網站公告徵求非現職身心障礙人員擔任職務代理人，並完成僱用。該僱用非現職職務代理人之職缺，並由本院人事行政局依政府機關適合身心障礙者擔任之職務一覽表，提列身心障礙人員特考任用計畫需用名額。

九、本院所屬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應切實辦理並督導所屬各機關依規定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並將進用及繳納差額補助費情形，每月定期透過網路系統報送本院人事行政局及本院勞工委員會，彙陳本院備查。但鄉（鎮、市）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之辦理情形，由各該縣（市）政府彙報。

十、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機關首長及人事主管，依下列規定予以處分：

(一)自原已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離職之日起，未足額進用之情形超過三個月未達六個月者，機關首長記過一次處分，人事主管申誡二次處分。

(二)連續六個月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機關，機關首長及人事主管並加重處分。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有關公務人員經機關選送或自行申請經機關同意進修在職碩士專班，因進修學校開設之課程須前往國外參訪，或學校安排之國外研習及學術交流活動，其出國期間如何給假修正規定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受文者：監察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092000519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經機關選送或自行申請經機關同意進修在職碩士專班，因進修學校開設之課程須前往國外參訪，或學校安排之國外研習及學術交流活動，其出國期間如何給假一案，修正規定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公務人員進修在職碩士專班，擬於上班時間參加進修學校開設前往國外參訪之課程，或參加進修學校安排國外研習及學術交流活動，其給假問題，前經本會

九十一年五月二日公訓字第九一〇二三二一號及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公訓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九七五號函釋，同意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六款規定辦理。嗣本會重新檢討，以本案之給假問題，允宜視該員係以公餘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方式（按在職碩士專班，依學校課程安排之實際需要，仍可同意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二、為期審慎，本會復經參酌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教育部意見，爰就本案之給假方式修正規定如次：

按公務人員進修在職碩士專班，擬於上班時間參加進修學校開設須前往國外參訪之課程，或參加進修學校安排國外研習及學術交流活動，應先經進修人員之服務機關依該活動之內容、性質，認定是否與機關業務有關，且係屬進修所需之必要相關活動：

（一）屬進修所需之必要相關活動，則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有關給假部分：

1. 如該員原係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之規定辦理，至核給公假時數以外之時間，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以事、休假方式辦理。

2. 如該員原係公餘進修，自無核給公假問題，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以事、休假方式辦理；或重新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機關同意，即得以每週公假最高八小時參加該活動。

（二）非屬進修所需之必要相關活動，則無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公務人員參加該活動，由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八款，並依銓敘部九十一年四月二日部法二字第〇九一二一七六八七號書函相關規定（如附件）辦理。

三、本會上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及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函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惟前按本會原函釋，並經機關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六款規定核給公假在案者，仍得依原核定之公假期間參加上開活動，併此敘明。

主任委員 周 弘 憲

銓敘部 書函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0912117687號

附件：

主旨：承囑就奉准進修在職碩士班研究生因課程需要須前

往國外參訪，可否准予公假表示意見一案，復請查照卓參。

說明：

一、復 貴局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局考字第〇九一〇〇三八四〇—二號書函。

二、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四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第八款）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役查本部六十七年四月十八日67台楷典三字第一〇一六〇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第六款（按現為第四條第八款）規定：『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給予公假。本條款公假之要件，其一，呈應機關、團體之邀請。所稱機關，應屬政府機關。至於團體，自包括公私團體而言。其二、此項活動與受邀者職務有關。其三、須經長官核准。若不符合一、二兩要件者，固不宜核准，即使符合一、二要件者，機關長官亦得以核准或不核准。」先予敘明。

三、再查同規則第四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第六款）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內者。……。」本規定係為配合貴局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以八十九局考字第二〇〇八七一號函轉行政院訂定之「建構完整公務人力資源發展體系，型塑學習型政府」方案，其中參、具體策略與作法——二、鼓勵終身學習，型塑學習型政府之（四）規劃建立帶薪教育假制度。且基於鼓勵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以提升政府析體之生產力，並為落實帶薪教育之美意，公務人員主動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核給公假，爰將「奉派」修正為「奉派或奉准……」以資明確。茲以上開原則性之規定並無區分國內進修或國外進修，亦不因不同進修途徑而作不同規範，而面臨全球化的趨勢與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政府替動各項措施鼓勵公務人員朝多元學習發展，吸收新的知識與技能，進而提昇政府競爭力，有鑑於此，就鼓勵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落實推動型塑學習型政府之政策及本規則第四條第六款之修法意旨觀之，本案奉准進修在職碩士研究班研究生為應修習課程需要，須前往國外參訪，機關長官得依上述規定審酌實際情況核處。

大事記

本院九十二年五月大事記

五日 監察院舉行九十二年四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案件等統計報表審查會。

六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二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柯明謀、郭石吉提：「為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相關人員辦理電車線架線工作車之採購，任令廠商提供與合約規範不符之工作車引擎，審查、檢測等過程顯有違失，致該工作車無法順利驗收使用，影響該局電車線之維修、搶修、施工等作業，不利鐵路營運品質，違失情形嚴重，爰依法提案彈劾」案，經監察委員李伸一等九人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七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

監察院公報第二四三〇期

十八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十五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九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九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九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內政部為建築法規定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所屬營建署及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業務，負有指導及考核之責，惟該部卻長期漠視民眾普遍對建管人員之清廉程度評價甚低之事實，未針對現行建管法令、制度及執行層面，切實檢討並採取積極有效之防範、督導及考核等相關措施，以改善政府建管人員之風紀與操守問題，提高民眾對該類政府官員清廉程度之評價，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九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十六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七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六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一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三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

八日

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一次會議。

監察委員林秋山、黃勤鎮所提彈劾「桃園縣政府受理坤業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於

九日

軍事限建管制區內興建焚化廠，未依規定徵得空軍設管單位會勘同意，亦未切實審查有無違反軍事限建高度，即由該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課長古沼格違法核發建造執照並同意動工，雖經本院提出糾正在案，惟該府相關官員仍不思警惕，貫徹謹慎執法義務，該府代理縣長許應深、副縣長劉永和、秘書李憲明、工務局局長范振成、副局長蔡宗烈，復明知空軍各設管單位於該公司申請核發使用執照現場會勘後，均已強烈表示暫不宜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亦知悉該焚化廠原陳報建築基地高程測量值不實，涉有違反軍事限建高度，本院正調查中，卻執意違法簽擬或批准核發使用執照，置國防與飛航安全於不顧，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許應深申誠。李憲明、蔡宗烈、古沼格各記過貳次。劉永和、范振成各記過壹次」。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巡察行政院衛生署，以瞭解 SARS 疫情之防護、監測與處理情形；登革熱及腸病毒防治辦理情形；全民健保總額支付制度實施情形；改善藥價差價執行

情形；地方政府積欠健保補助款之催收情形；規劃與推動二代健保執行情形；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情形。

十三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二次院會。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次會議。

監察委員郭石吉、李友吉所提彈劾「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於民國八十一年間，辦理台北縣四汴頭抽水站新建工程，局長伍澤元指示所屬林有德、洪伯仁、羅吉煌除事前洩露設計資料予國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外，並以限制廠商資格方式，使該公司順利取得本件委外設計案；復林文烈、陳炯榮、林有德、洪伯仁及羅吉煌辦理本案作業過程中，發現該公司違規情形，未依契約規定罰款，竟違規通過本案，且伍澤元及林有德於事後又收取該公司賄款，顯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十四日

監察委員詹益彰、呂溪木所提彈劾「中央信託局台北分局經理郭溪東於八十五年四月一日，承作路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件，違反該局授信手冊規定，並令屬員將未經解除質押之定期性存單重複質押借款，違法核貸新台幣一千萬元，致嚴重損害該局權益，核有圖利違失事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四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八次聯席會議。

十五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我國教育改革成效與檢討」諮詢會議，會中邀請前教育部部長郭為藩與會諮詢，並與本會委員交換意見。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七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六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三次聯席會議。

十九日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舉行第四十一次會議。

二十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十七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八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七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二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各工程處及區管理處，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工程契約相關規定，善盡監造單位職責，落實工程品管作業，對轄屬重大工程之督導查核作業，復流於形式，致使十餘家承包商長期提供偽造試驗報告，均有咎失；另該公司自審計部函報『新莊思源路供水管路工程』試驗報告遭偽造迄今，已逾一年，不思從

制度面及執行面，健全工程抽查小組功能、研謀改善對策，猶以此缺失為歷年來『首例』置辯，延宕處理失職主管人員，殊屬不當，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二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經濟部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我國防疫體系建制悠久，然結核病防治成效不彰，核行政院衛生署對於防癆專責機構之整併策略失當、政策轉折未諮詢專家建言，流於輕率擅斷、又未貫徹原計畫，肇致防癆人員流失，人才斷層、且就山地鄉嚴重之結核病問題，迄未研提有效解決方案等，均涉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之國有原野地內林業用地部分，共有六〇、四〇〇筆，面積達五四、四九五公頃，早期財政部委託縣市政府代管及台灣土地銀行代營不力，國產

局督導不周，致遭占建占墾或違規使用情形，甚為嚴重；惟國產局收回自行接管後，以現有人員中高達近二分之一，為約聘僱人員與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且國有原野地因地處偏遠，價值偏低，行政管理成本相對高昂，該局爰未積極排除占用及收取租金或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亦無人力與經費，可挪撥辦理經管國有原野地之現場定期巡管及占用排除作業，致收回自行接管後，亦未能有效抑制違規占用情形，迄今已有近三分之一國有原野地，遭不當占用，實有虧公產管理機關之責等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三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八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外交及僑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一次聯席

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前交通部郵政總局對於所屬郵政機構未依規定落實員工抽查及人事管理制度之情事，未善盡督導之責，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公告：「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辦理本案電車線架線工作車之採購過程，任令廠商提供與合約規範不符之工作車引擎，相關審查、檢測過程未及時提出異議，違失情形嚴重，爰依法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公告：「台北縣政府辦理該縣『蘆洲鄉灰

嵒國宅新建工程』，執行效能嚴重不彰，亦造成公帑鉅額損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十日

監察委員陳進利、廖健男所提彈劾「交通部郵政總局台灣南區郵政管理局台南郵局（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南郵局）郵件收攬投遞士呂明修長期未依規定準時到班，並委請他人冒名代簽到、簽退及代投限時掛號函件，該局郵務科前快捷股股長林賢清怠忽職務，對於所屬人員疏於管理，致生重大弊端；該局前郵務科科长江德男怠忽職責，對所屬監督不周，考核不確實，致肇重大違紀事件，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林賢清記過壹次、江德男申誡」。

二十一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九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十六次聯席會議；內政

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台北市政府於『台北市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通過施行，僅以短期內無法重新劃分里的行政區域為由，即延後辦理第九屆里長選舉，並延長現任（第八屆）里長任期，率然改變與選民的政治契約，顯未具正當性；又匆促公告延後辦理台北市第九屆里長選舉，對於已投入大量人力與時間之里長候選人而言，並未充分維護渠等公法上信賴保護利益，顯有未當；另不服行政院『撤銷延期辦理里長選舉之決定』之行政處分，捨行政救濟程序而聲請釋憲，待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解釋後，又因已達實際延選之目的，而未再提救濟爭訟程序，有違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之常規，而有造成不良示範之虞，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二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

二十二日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五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

二十三日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柯明謀、郭石吉提：「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趙家光，與該院法官陳信伍二人，主動聯絡毒販趙仲造，要求電召渠等指定之酒店女子，前往電玩業者陳金墩所有私人招待所陪侍招待飲宴，並邀該院候補法官李怡諄同往，又容任該毒販代為支付酒店女子陪侍消費款項；事後法官兼庭長趙家光復與候補法官李怡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

二十九日

署檢察官陳正達共同商議，意圖湮滅事證；檢察官陳正達，身為執法人員，未能謹言慎行，而與有爭議性之人物往來，卻隱瞞其曾與法官兼庭長趙家光等司法人員共赴電玩業者私人招待所接受招待之事實，復於事後請託另因他案停職之高雄縣警察局少年隊偵查員黃胤鵠出面說項，並指導其湮滅事證，知法玩法；經核渠等行為，均已嚴重斲傷司法、檢察風紀及政府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守則、檢察官守則等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一案，經監察委員張德銘等九人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五十六次工作會報。

三十日

監察委員谷前委員家華、王前委員枕華所提彈劾「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長武炳炎於臺北市稅捐處處長任內，處理財團法人第一體育基金會涉嫌違章漏稅案，非但罔顧所屬再三簽請應補稅送罰之意見，且對上級單位函釋蓄意曲解，故違法令，致使政府損失鉅額稅收；暨教育部體育司前編審呂光烈（現任該司科長）明知第一體育基金會實際並未召開董事聯席會議，竟於

該會製作之會議紀錄補行簽名，使其持向教育部備查，有違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均難辭違失之咎，爰一併依法提案彈劾」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武炳炎降壹級改敘」。（註：呂光烈部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已於七十九年七月六日議決記過二次在案）
第一〇九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版，計有外交部林代表○古等九十人之財產申報資料。

展售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一—四九一〇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